

2026-2028 年宾阳县预算单位 公务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第一阶段框架协议

项目名称：2026-2028 年宾阳县预算单位公务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项目编号：NNZC2026-K3-260110-BYXG

征集人（甲方）：宾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入围供应商（乙方）：宾阳县力昌汽车修理有限公司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征集文件约定的事项以及乙方的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框架协议，并共同遵守。

一、框架协议内容

经框架协议采购，乙方成为 2026-2028 年宾阳县预算单位公务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入围供应商。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管理和监督，在采购人（即宾阳县各预算单位）要求其开展 2026-2028 年宾阳县预算单位公务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时，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服从采购人的安排以及合同约定按时、保质、保量地完成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工作。

二、框架协议的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范围，以及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

甲方确定乙方为 2026-2028 年宾阳县预算单位公务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的供应商。乙方可以承接宾阳县预算单位公务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三、框架协议有效期

本框架协议期限为二年，从 2026 年 8 月 5 日起至 2028 年 8 月 4 日止。

四、送修手续及相关事项

1. 预算单位送修车辆时必须填写“宾阳县预算单位公务用车维修和保养送修单”（以下简称送修单）。送修单上应注明送修车辆的品牌、车辆牌照号以及具体维修项目，需经送修单位审核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后方可送修。

2. 对送修车辆乙方应以修复为主，能不更换的零部件尽量不予更换，确实不能修复或修复不经济的零部件，在征得送修单位同意的情况下，方可进行更换。

3. 乙方应对送修车辆进行仔细检查，并根据需要维修的项目和标准在送修单上列明维修工时费以及零配件材料费的数量和单价。

4. 乙方按送修单上的维修项目进行维修。在维修过程中，若出现与送修单不符的（增减维修项目）或超出送修范围的，须及时报送修单位确认，不得擅自维修，否则送修单位有权不予支付维修费用。

5. 送修单一式三份，需由送修单位、乙方双方经办人签字认可；送修单位车管部门和财务部门、乙方各持一份。乙方应妥善保存送修单并作为维修费用结算的依据。

五、维修费用计算方式

1. 本项目以工时单价折扣和零配件加价率进行报价，入围工时单价折扣 80 %、零配件加价率 11 %。工时费按照入围供应商挂牌公示的维修工时单价标准为基准进行优惠；零配件价格以供应商进货成本价为基准进行加价。

实际结算价格=工时定额×（工时单价×工时单价折扣）+零配件成本价×（1+零配件加价率）。

2. 入围响应报价即为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最高限价，采购人有权与入围供应商在其最高限价基础上进行价格谈判，以获取更低的维修和保养服务价格。

3. 以上费用包含实施和完成工作所需的设备、劳务、运输、搬运、技术服务费、交通、维护、人工、利润、税金等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除此之外，送修单位无须再支付任何费用。

六、竣工车辆交接手续

1. 乙方在对竣工车辆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合格后，应及时通知送修单位前来办理交接手续，进行二级维护和大修的车辆须出具一份维修出厂合格证并加盖乙方公章。

2. 送修单位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与乙方及时办理交接手续。送修单位应仔细检查竣工车辆，如果维修结果符合送修要求、维修费用计算合理，送修单位应在“结算单”上签字认可；如果维修结果不符合送修要求，或维修费用计算不合理，或发现使用不符合要求的维修材料，送修单位应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存在的问题，如乙方在 3 日内不能给予合理答复的，送修单位可报请法定检验机构进行检查，确属乙方问题的，相关检查费用以及维修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应将修车更换下来的旧件退还送修单位，并在“结算单”上认真填写车辆维修的具体部位和消耗的材料、部件及计价情况，注明优惠事宜，以利于核查。

4. 送修单位、乙方在进行竣工车辆交接时，乙方应将送修单、“结算单”各一联，大修、二级维护还需出具出厂合格证一同移交给送修单位。

七、结算方式

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费具体付款方式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在采购合同中约定,由采购人采用非现金方式进行结算。

八、质量保证

1. 乙方提供维修服务时,应按《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中有关规定及标准执行。

2. 机动车维修竣工质量检验合格后,乙方的维修质量检验人员应当签发《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未签发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的机动车,不得交付使用,送修单位有权拒绝付款或接车且不视为违约。

3. 乙方将维修竣工质量检验合格的机动车交给送修单位时,必须将维修材料的产品合格证和更换下的配件一同交给送修单位。

4. 机动车维修质量保证期,从维修竣工出厂之日起计算。在送修单位、乙方约定的质量保证里程或时间内,因维修质量造成的机械事故和经济损失、人员伤亡赔偿等,由乙方全部负责。

5. 乙方应保证维修所用材料是全新原厂生产的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和性能的要求(特殊情况经送修单位书面确认同意,乙方可使用副厂配件进行维修,但要明码标价)。乙方应保证使用的维修材料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维修竣工车辆移交给预算单位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维修技术、工艺或维修材料的缺陷以及其他由于乙方的原因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以及造成送修单位的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根据法定检验机构的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里程或时间内,如果证明维修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乙方使用不符合要求的维修材料等,预算单位、送修单位有权向乙方索赔。

6. 如果乙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后,在合同中所附服务承诺约定的时间内没有采取措施或拒绝赔偿的,预算单位、送修单位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委托其他入围供应商提供维修服务),但风险和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7. 入围供应商要建立送修单位的公务车辆维修情况记录档案,预算单位每年进行检查,有弄虚作假的、偷工减料、以次充好的等不符合规定的情况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整改或不予审定结算。

九、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为直接选定。由采购人依据项目实际情况、供应商服务质量、价格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并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委托其开展相关服务工作。

十、采购人的权利和义务

1. 送修汽车必须填写送修单，检修的车辆必须是送修单内所列的车辆及检修内容，办好进厂维修车辆的随车证件、附件的交托手续。

2. 按时接收已维修竣工车辆。对已维修竣工车辆，如发现不合格，预算单位有权要求乙方无偿返工，直至符合要求为止，同时乙方须承担逾期违约责任；如发现所修的车辆的维修项目与送修单项目不符，预算单位有权拒付维修费用，并有权向有关部门投诉乙方违约行为，乙方存在上述行为超过三次以上的（含三次），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3. 对乙方在维修中更换的零配旧件，预算单位有权保留作为鉴定的依据。

4. 按合同规定或双方签订的期限及时与乙方结算车辆维修费用。

5. 确因乙方原因对预算单位送修车辆未能进行维修，预算单位凭乙方开具的证明先向本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反馈，经备案后，方可将车辆送到特约维修站维修。

6. 不得向乙方提出除修车以外的服务要求。

十一、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有权要求送修汽车的人员出示需经送修单位审核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的送修单。

2. 有权要求预算单位按合同规定及双方商定的期限内结清车辆维修费用。

3. 有权拒绝预算单位提出除维修服务以外的服务要求。

4. 有权向有关部门投诉预算单位的违约行为。

5. 优先为预算单位的送修车辆提供维修服务。

6. 乙方未经预算单位和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不得将送修车辆转厂维修。

7. 必须按送修单上的要求按时完成维修工作，做好进厂维修车的随车证件、附件的核收、保管，做好维修前检测、维修中质检、竣工后的检验，保证所用配件符合质量标准及车方的要求，不得以换代修、以次充好、以旧换新或随意更换汽车配件，不得随意提高工时费和材料费，保证送修车辆的安全。

8. 按协议承诺优惠价收取工时、材料价格。

9. 乙方负责指导预算单位车辆的一般保养维护。

10. 乙方在对预算单位车辆维修过程中因技术等原因未能进行维修保养的，乙方应实事求是开具证明给预算单位。

十二、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规则

1.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1）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2）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3)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 (4)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 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 (5)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 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6) 供应商违反职业道德, 有违规违纪问题的;
 - (7) 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2. 补充规则: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 不再补充征集供应商。

十三、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以合同为准则, 诚信守法、自觉履行合同规定、按合同所规定的条例办事。
2. 乙方不按规定的期限完成维修工作, 乙方应按每日该汽车维修费的 5% 向预算单位支付违约金。预算单位有权在应支付给乙方的维修费中扣减该违约金。
3. 预算单位送修汽车在乙方维修期间因维修质量问题造成损失或出现丢失或损毁, 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并向预算单位支付违约金 20000 元。

十四、协议的终止

1. 任何一方如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而丧失履行合同能力, 本协议可自行终止。
2.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 乙方有下列一种情况出现, 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00 元, 并赔偿甲方的全部经济损失:
 - (1) 预算单位对乙方的有效投诉记录累积一年内 3 次以上的 (含 3 次);
 - (2) 未经预算单位同意, 乙方将送修汽车交由他厂维修;
 - (3) 未经预算单位同意, 乙方擅自使用非原厂配件或以旧件换取预算单位送修汽车零件或以换代修、以次充好、或随意更换汽车配件的;
 - (4) 因乙方维修质量问题, 导致预算单位汽车出现事故造成重大损失的;
 - (5) 乙方弄虚作假 (包括伪造进货价票据、以低报价高收费等行为) 或零配件价格高于宾阳县本地市场价;
 - (6) 未按时完成维修服务累计 3 次以上的 (含 3 次);
 - (7) 乙方不按机动车维修许可或备案载明的对应经营项目范围内开展维修保养业务的。

十五、投诉与仲裁

为了保障双方的权益, 本协议建立投诉监管制度。

1. 预算单位可就乙方的维修质量或服务问题向主管部门投诉。

2. 乙方可就预算单位所提出的除维修服务以外的要求向主管部门投诉。

3. 如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纠纷,应尽量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监管部门投诉,可到仲裁部门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六、框架协议生效及其它

1. 框架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框架协议执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框架协议内容,由双方协商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主框架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框架协议时,应当在变更或解除框架协议前 5 个工作日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框架协议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的责任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变更或解除框架协议的通知或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框架协议仍然有效。

4. 本框架协议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 本框架协议一式叁份,甲方、乙方、宾阳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执一份,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宾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 宾阳县宾州镇金城路 66 号

法定代表人: 印陈扬

电话: 0771-4561261020903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530400

协议签订地点: 宾阳县

协议签订时间: 2026 年 8 月 3 日

乙方: 宾阳县力昌汽车修理有限公司

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宾阳县黎塘镇三李村委上李村(黎塘新汽车站旁)

法定代表人: 施永倡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0771-8213316

传真: _____

附件 1:

宾阳县预算单位公务车辆维修和保养送修单

送修日期: 年 月 日

送修单位名称 (盖章)				联系人及电话			
送修车辆 品牌、型号				车牌号码			
维修公司 (入围供应商)				联系人及电话			

序号	维修或保养 服务项目	工时定 额	工时 标准 单价(元)	工时 单价 折扣(80%)	折扣后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1							
2							
3							
...							
维修、保养服务项金额小计							

序号	零配件名称	数 量	单 位	进货 单价(元)	零 配 件 加 价 率 (11%)	零 配 件 协议单价 (元)	金 额 (元)	备 注
1								
2								
3								
...								
零配件更换项金额小计								

维修金额总价: (大写)		(小写) 元	
维修公司意见:	送修单位财务部门意见:	送修单位领导审批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签字: 年 月 日	

说明:

- 1、本表一式三份, 维修公司、送修单位车辆管理部门、送修单位财务部门各执一份, 作为结算依据;
- 2、维修公司可以另附维修项目及清单。

附件 2:

宾阳县预算单位公务车辆维修和保养结算单

送修日期: 年 月 日 完成维修日期: 年 月 日

送修单位名称 (盖章)				联系人及电话				
送修车辆 品牌、型号				车牌号码				
维修公司 (入围供应商)				联系人及电话				
序号	维修或保养 服务项目	工时定额	工时 标准 单价(元)	工时 单价 折扣(80%)	折扣后 单价(元)	金额 (元)	备注	
1								
2								
3								
...								
维修、保养服务项金额小计								
序号	零配件名称	数量	单位	进货成本 单价(元)	零 配 件 加 价 率 (11%)	零配件 协议单价 (元)	金额 (元)	备注
1								
2								
3								
...								
零配件更换项金额小计								
维修金额总价: (大写)						(小写) 元		
维修公司意见:		送修单位财务部门意见:			送修单位领导审批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签字: 年 月 日			

说明:

1、本表一式三份, 由维修公司电脑打印, 维修公司、送修单位车辆管理部门、送修单位财务部门各执一份。

2、送修单位与维修企业结算时维修企业应向送修单位提供本次结算的送修单和结算单, 更换零配件的结算单需附零配件进货成本采购发票、进货单等成本佐证资料。

2026-2028 年宾阳县预算单位 公务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第一阶段框架协议

项目名称：2026-2028 年宾阳县预算单位公务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项目编号：NNZC2026-K3-260110-BYXG

征集人（甲方）：宾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入围供应商（乙方）：宾阳县林盛汽车修理有限公司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征集文件约定的事项以及乙方的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框架协议，并共同遵守。

一、框架协议内容

经框架协议采购，乙方成为 2026-2028 年宾阳县预算单位公务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入围供应商。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管理和监督，在采购人（即宾阳县各预算单位）要求其开展 2026-2028 年宾阳县预算单位公务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时，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服从采购人的安排以及合同约定按时、保质、保量地完成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工作。

二、框架协议的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范围，以及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

甲方确定乙方为 2026-2028 年宾阳县预算单位公务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的供应商。乙方可以承接宾阳县预算单位公务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三、框架协议有效期

本框架协议期限为二年，从 2026 年 8 月 5 日起至 2028 年 8 月 4 日止。

四、送修手续及相关事项

1. 预算单位送修车辆时必须填写“宾阳县预算单位公务用车维修和保养送修单”（以下简称送修单）。送修单上应注明送修车辆的品种、车辆牌照号以及具体维修项目，需经送修单位审核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后方可送修。

2. 对送修车辆乙方应以修复为主，能不更换的零部件尽量不予更换，确实不能修复或修复不经济的零部件，在征得送修单位同意的情况下，方可进行更换。

3. 乙方应对送修车辆进行仔细检查，并根据需要维修的项目和标准在送修单上列明维修工时费以及零配件材料费的数量和单价。

4. 乙方按送修单上的维修项目进行维修。在维修过程中，若出现与送修单不符的(增减维修项目)或超出送修范围的，须及时报送修单位确认，不得擅自维修，否则送修单位有权不予支付维修费用。

5. 送修单一式三份，需由送修单位、乙方双方经办人签字认可；送修单位车管部门和财务部门、乙方各持一份。乙方应妥善保管送修单并作为维修费用结算的依据。

五、维修费用计算方式

1. 本项目以工时单价折扣和零配件加价率进行报价，入围工时单价折扣 60 %、零配件加价率 10 %。工时费按照入围供应商挂牌公示的维修工时单价标准为基准进行优惠；零配件价格以供应商进货成本价为基准进行加价。

实际结算价格=工时定额×(工时单价×工时单价折扣)+零配件成本价×(1+零配件加价率)。

2. 入围响应报价即为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最高限价，采购人有权与入围供应商在其最高限价基础上进行价格谈判，以获取更低的维修和保养服务价格。

3. 以上费用包含实施和完成工作所需的设备、劳务、运输、搬运、技术服务费、交通、维护、人工、利润、税金等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除此之外，送修单位无须再支付任何费用。

六、竣工车辆交接手续

1. 乙方在对竣工车辆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合格后，应及时通知送修单位前来办理交接手续，进行二级维护和大修的车辆须出具一份维修出厂合格证并加盖乙方公章。

2. 送修单位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与乙方及时办理交接手续。送修单位应仔细检查竣工车辆，如果维修结果符合送修要求、维修费用计算合理，送修单位应在“结算单”上签字认可；如果维修结果不符合送修要求，或维修费用计算不合理，或发现使用不符合要求的维修材料，送修单位应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存在的问题，如乙方在3日内不能给予合理答复的，送修单位可报请法定检验机构进行检查，确属乙方问题的，相关检查费用以及维修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应将修车更换下来的旧件退还送修单位，并在“结算单”上认真填写车辆维修的具体部位和消耗的材料、部件及计价情况，注明优惠事宜，以利于核查。

4. 送修单位、乙方在进行竣工车辆交接时，乙方应将送修单、“结算单”各一联，大修、二级维护还需出具出厂合格证一同移交给送修单位。

七、结算方式

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费具体付款方式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在采购合同中约定,由采购人采用非现金方式进行结算。

八、质量保证

1. 乙方提供维修服务时,应按《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中有关规定及标准执行。

2. 机动车维修竣工质量检验合格后,乙方的维修质量检验人员应当签发《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未签发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的机动车,不得交付使用,送修单位有权拒绝付款或接车且不视为违约。

3. 乙方将维修竣工质量检验合格的机动车交给送修单位时,必须将维修材料的产品合格证和更换下的配件一同交给送修单位。

4. 机动车维修质量保证期,从维修竣工出厂之日起计算。在送修单位、乙方约定的质量保证里程或时间内,因维修质量造成的机械事故和经济损失、人员伤亡赔偿等,由乙方全部负责。

5. 乙方应保证维修所用材料是全新原厂生产的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和性能的要求(特殊情况经送修单位书面确认同意,乙方可使用副厂配件进行维修,但要明码标价)。乙方应保证使用的维修材料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维修竣工车辆移交给预算单位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维修技术、工艺或维修材料的缺陷以及其他由于乙方的原因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以及造成送修单位的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根据法定检验机构的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里程或时间内,如果证明维修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乙方使用不符合要求的维修材料等,预算单位、送修单位有权向乙方索赔。

6. 如果乙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后,在合同中所附服务承诺约定的时间内没有采取措施或拒绝赔偿的,预算单位、送修单位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委托其他入围供应商提供维修服务),但风险和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7. 入围供应商要建立送修单位的公务车辆维修情况记录档案,预算单位每年进行检查,有弄虚作假的、偷工减料、以次充好的等不符合规定的情况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整改或不予审定结算。

九、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为直接选定。由采购人依据项目实际情况、供应商服务质量、价格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并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委托其开展相关服务工作。

十、采购人的权利和义务

1. 送修汽车必须填写送修单，检修的车辆必须是送修单内所列的车辆及检修内容，办好进厂维修车辆的随车证件、附件的交托手续。

2. 按时接收已维修竣工车辆。对已维修竣工车辆，如发现不合格，预算单位有权要求乙方无偿返工，直至符合要求为止，同时乙方须承担逾期违约责任；如发现所修的车辆的维修项目与送修单项目不符，预算单位有权拒付维修费用，并有权向有关部门投诉乙方违约行为，乙方存在上述行为超过三次以上的（含三次），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3. 对乙方在维修中更换的零配旧件，预算单位有权保留作为鉴定的依据。

4. 按合同规定或双方签订的期限及时与乙方结算车辆维修费用。

5. 确因乙方原因对预算单位送修车辆未能进行维修，预算单位凭乙方开具的证明先向本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反馈，经备案后，方可将车辆送到特约维修站维修。

6. 不得向乙方提出除修车以外的服务要求。

十一、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有权要求送修汽车的人员出示需经送修单位审核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的送修单。

2. 有权要求预算单位按合同规定及双方商定的期限内结清车辆维修费用。

3. 有权拒绝预算单位提出除维修服务以外的服务要求。

4. 有权向有关部门投诉预算单位的违约行为。

5. 优先为预算单位的送修车辆提供维修服务。

6. 乙方未经预算单位和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不得将送修车辆转厂维修。

7. 必须按送修单上的要求按时完成维修工作，做好进厂维修车的随车证件、附件的核收、保管，做好维修前检测、维修中质检、竣工后的检验，保证所用配件符合质量标准及车方的要求，不得以换代修、以次充好、以旧换新或随意更换汽车配件，不得随意提高工时费和材料费，保证送修车辆的安全。

8. 按协议承诺优惠价收取工时、材料价格。

9. 乙方负责指导预算单位车辆的一般保养维护。

10. 乙方在对预算单位车辆维修过程中因技术等原因未能进行维修保养的，乙方应实事求是开具证明给预算单位。

十二、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规则

1.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1）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2）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3)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 (4)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 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 (5)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 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6) 供应商违反职业道德, 有违规违纪问题的;
 - (7) 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2. 补充规则: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 不再补充征集供应商。

十三、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以合同为准则, 诚信守法、自觉履行合同规定、按合同所规定的条例办事。
2. 乙方不按规定的期限完成维修工作, 乙方应按每日该汽车维修费的 5% 向预算单位支付违约金。预算单位有权在应支付给乙方的维修费中扣减该违约金。
3. 预算单位送修汽车在乙方维修期间因维修质量问题造成损失或出现丢失或损毁, 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并向预算单位支付违约金 20000 元。

十四、协议的终止

1. 任何一方如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而丧失履行合同能力, 本协议可自行终止。
2.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 乙方有下列一种情况出现, 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00 元, 并赔偿甲方的全部经济损失:
- (1) 预算单位对乙方的有效投诉记录累积一年内 3 次以上的 (含 3 次);
 - (2) 未经预算单位同意, 乙方将送修汽车交由他厂维修;
 - (3) 未经预算单位同意, 乙方擅自使用非原厂配件或以旧件换取预算单位送修汽车零件或以换代修、以次充好、或随意更换汽车配件的;
 - (4) 因乙方维修质量问题, 导致预算单位汽车出现事故造成重大损失的;
 - (5) 乙方弄虚作假 (包括伪造进货价票据、以低报价高收费等行为) 或零配件价格高于宾阳县本地市场价;
 - (6) 未按时完成维修服务累计 3 次以上的 (含 3 次);
 - (7) 乙方不按机动车维修许可或备案载明的对应经营项目范围内开展维修保养业务的。

十五、投诉与仲裁

为了保障双方的权益, 本协议建立投诉监管制度。

1. 预算单位可就乙方的维修质量或服务问题向主管部门投诉。

2. 乙方可就预算单位所提出的除维修服务以外的要求向主管部门投诉。

3. 如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纠纷，应尽量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监管部门投诉，可到仲裁部门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六、框架协议生效及其它

1. 框架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框架协议执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框架协议内容，由双方协商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主框架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框架协议时，应当在变更或解除框架协议前 5 个工作日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框架协议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的责任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变更或解除框架协议的通知或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框架协议仍然有效。

4. 本框架协议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 本框架协议一式叁份，甲方、乙方、宾阳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执一份，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宾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宾阳县宾州镇金城路 66 号

法定代表人：

电话：0771-8257701

传真：

邮政编码：530400

协议签订地点：宾阳县

协议签订时间：2026 年 8 月 3 日

乙方：宾阳县林盛汽车修理有限公司

地址：宾阳县枫江路（交警大队对面）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13737175588

传真：1449803535@qq.com

宾阳县预算单位公务车辆维修和保养送修单

送修日期： 年 月 日

送修单位名称 (盖章)				联系人及电话			
送修车辆 品牌、型号				车牌号码			
维修公司 (入围供应商)				联系人及电话			

序号	维修或保养 服务项目	工时定额	工时 标准 单价(元)	工时 单价 折扣(%)	折扣后 单价(元)	金额 (元)	备注
1							
2							
3							
...							
维修、保养服务项金额小计							

序号	零配件名称	数量	单位	进货 单价(元)	零配件加 价率(%)	零配件 协议单价 (元)	金额 (元)	备注
1								
2								
3								
...								
零配件更换项金额小计								

维修金额总价：(大写)		(小写) 元	
-------------	--	-----------------------------	--

维修公司意见：	送修单位财务部门意见：	送修单位领导审批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签字： 年 月 日

说明：

- 1、本表一式三份，维修公司、送修单位车辆管理部门、送修单位财务部门各执一份，作为结算依据；
- 2、维修公司可以另附维修项目及清单。

宾阳县预算单位公务车辆维修和保养结算单

送修日期： 年 月 日 完成维修日期： 年 月 日

送修单位名称 (盖章)				联系人及电话				
送修车辆 品牌、型号				车牌号码				
维修公司 (入围供应商)				联系人及电话				
序号	维修或保养 服务项目	工时定额	工时 标准 单价(元)	工时 单价 折扣(%)	折扣后 单价(元)	金额 (元)	备注	
1								
2								
3								
...								
维修、保养服务项金额小计								
序号	零配件名称	数量	单位	进货成本 单价(元)	零配件加 价率(%)	零配件 协议单价 (元)	金额 (元)	备注
1								
2								
3								
...								
零配件更换项金额小计								
维修金额总价：(大写)				(小写) 元				
维修公司意见：		送修单位财务部门意见：		送修单位领导审批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签字： 年 月 日				

说明：

1、本表一式三份，由维修公司电脑打印，维修公司、送修单位车辆管理部门、送修单位财务部门各执一份。

2、送修单位与维修企业结算时维修企业应向送修单位提供本次结算的送修单和结算单，更换零配件的结算单需附零配件进货成本采购发票、进货单等成本佐证资料。

2026-2028 年宾阳县预算单位 公务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第一阶段框架协议

项目名称: 2026-2028 年宾阳县预算单位公务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项目编号: NNZC2026-K3-260110-BYXG

征集人 (甲方): 宾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入围供应商 (乙方): 宾阳县全路通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 按照征集文件约定的事项以及乙方的响应文件及其承诺, 甲乙双方签订本框架协议, 并共同遵守。

一、框架协议内容

经框架协议采购, 乙方成为 2026-2028 年宾阳县预算单位公务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入围供应商。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管理和监督, 在采购人 (即宾阳县各预算单位) 要求其开展 2026-2028 年宾阳县预算单位公务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时, 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并服从采购人的安排以及合同约定按时、保质、保量地完成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工作。

二、框架协议的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范围, 以及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

甲方确定乙方为 2026-2028 年宾阳县预算单位公务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的供应商。乙方可以承接宾阳县预算单位公务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三、框架协议有效期

本框架协议期限为二年, 从 2026 年 8 月 5 日起至 2028 年 8 月 4 日止。

四、送修手续及相关事项

1. 预算单位送修车辆时必须填写“宾阳县预算单位公务用车维修和保养送修单” (以下简称送修单)。送修单上应注明送修车辆的品种、车辆牌照号以及具体维修项目, 需经送修单位审核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后方可送修。

2. 对送修车辆乙方应以修复为主, 能不更换的零部件尽量不予更换, 确实不能修复或修复不经济的零部件, 在征得送修单位同意的情况下, 方可进行更换。

3. 乙方应对送修车辆进行仔细检查, 并根据需要维修的项目和标准在送修单上列明维修工时费以及零配件材料费的数量和单价。



4.乙方按送修单上的维修项目进行维修。在维修过程中,若出现与送修单不符的(增减维修项目)或超出送修范围的,须及时报送修单位确认,不得擅自维修,否则送修单位有权不予支付维修费用。

5.送修单一式三份,需由送修单位、乙方双方经办人签字认可;送修单位车管部门和财务部门、乙方各持一份。乙方应妥善保存送修单并作为维修费用结算的依据。

五、维修费用计算方式

1.本项目以工时单价折扣和零配件加价率进行报价,入围工时单价折扣 85 %、零配件加价率 10 %。工时费按照入围供应商挂牌公示的维修工时单价标准为基准进行优惠;零配件价格以供应商进货成本价为基准进行加价。

实际结算价格=工时定额×(工时单价×工时单价折扣)+零配件成本价×(1+零配件加价率)。

2.入围响应报价即为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最高限价,采购人有权与入围供应商在其最高限价基础上进行价格谈判,以获取更低的维修和保养服务价格。

3.以上费用包含实施和完成工作所需的设备、劳务、运输、搬运、技术服务费、交通、维护、人工、利润、税金等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除此之外,送修单位无须再支付任何费用。

六、竣工车辆交接手续

1.乙方在对竣工车辆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合格后,应及时通知送修单位前来办理交接手续,进行二级维护和大修的车辆须出具一份维修出厂合格证并加盖乙方公章。

2.送修单位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与乙方及时办理交接手续。送修单位应仔细检查竣工车辆,如果维修结果符合送修要求、维修费用计算合理,送修单位应在“结算单”上签字认可;如果维修结果不符合送修要求,或维修费用计算不合理,或发现使用不符合要求的维修材料,送修单位应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存在的问题,如乙方在3日内不能给予合理答复的,送修单位可报请法定检验机构进行检查,确属乙方问题的,相关检查费用以及维修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乙方应将修车更换下来的旧件退还送修单位,并在“结算单”上认真填写车辆维修的具体部位和消耗的材料、部件及计价情况,注明优惠事宜,以利于核查。

4.送修单位、乙方在进行竣工车辆交接时,乙方应将送修单、“结算单”各一联,大修、二级维护还需出具出厂合格证一同移交给送修单位。

七、结算方式

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费具体付款方式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在采购合同中约定,由采购人采用非现金方式进行结算。

八、质量保证

1. 乙方提供维修服务时, 应按《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中有关规定及标准执行。

2. 机动车维修竣工质量检验合格后, 乙方的维修质量检验人员应当签发《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 未签发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的机动车, 不得交付使用, 送修单位有权拒绝付款或接车且不视为违约。

3. 乙方将维修竣工质量检验合格的机动车交给送修单位时, 必须将维修材料的产品合格证和更换下的配件一同交给送修单位。

4. 机动车维修质量保证期, 从维修竣工出厂之日起计算。在送修单位、乙方约定的质量保证里程或时间内, 因维修质量造成的机械事故和经济损失、人员伤亡赔偿等, 由乙方全部负责。

5. 乙方应保证维修所用材料是全新原厂生产的合格正品, 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和性能的要求(特殊情况经送修单位书面确认同意, 乙方可使用副厂配件进行维修, 但要明码标价)。乙方应保证使用的维修材料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 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维修竣工车辆移交给预算单位后, 在保证期内, 乙方应对由于维修技术、工艺或维修材料的缺陷以及其他由于乙方的原因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以及造成送修单位的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根据法定检验机构的检验结果或者在保证里程或时间内, 如果证明维修是有缺陷的, 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乙方使用不符合要求的维修材料等, 预算单位、送修单位有权向乙方索赔。

6. 如果乙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后, 在合同中所附服务承诺约定的时间内没有采取措施或拒绝赔偿的, 预算单位、送修单位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委托其他入围供应商提供维修服务), 但风险和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7. 入围供应商要建立送修单位的公务车辆维修情况记录档案, 预算单位每年进行检查, 有弄虚作假的、偷工减料、以次充好的等不符合规定的情况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整改或不予审定结算。

九、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为直接选定。由采购人依据项目实际情况、供应商服务质量、价格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 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 并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委托其开展相关服务工作。

十、采购人的权利和义务

1.送修汽车必须填写送修单，检修的车辆必须是送修单内所列的车辆及检修内容，办好进厂维修车辆的随车证件、附件的交托手续。

2.按时接收已维修竣工车辆。对已维修竣工车辆，如发现不合格，预算单位有权要求乙方无偿返工，直至符合要求为止，同时乙方须承担逾期违约责任；如发现所修的车辆的维修项目与送修单项目不符，预算单位有权拒付维修费用，并有权向有关部门投诉乙方违约行为，乙方存在上述行为超过三次以上的（含三次），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3.对乙方在维修中更换的零配旧件，预算单位有权保留作为鉴定的依据。

4.按合同规定或双方签订的期限及时与乙方结算车辆维修费用。

5.确因乙方原因对预算单位送修车辆未能进行维修，预算单位凭乙方开具的证明先向本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反馈，经备案后，方可将车辆送到特约维修站维修。

6.不得向乙方提出除修车以外的服务要求。

十一、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有权要求送修汽车的人员出示需经送修单位审核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的送修单。

2.有权要求预算单位按合同规定及双方商定的期限内结清车辆维修费用。

3.有权拒绝预算单位提出除维修服务以外的服务要求。

4.有权向有关部门投诉预算单位的违约行为。

5.优先为预算单位的送修车辆提供维修服务。

6.乙方未经预算单位和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不得将送修车辆转厂维修。

7.必须按送修单上的要求按时完成维修工作，做好进厂维修车的随车证件、附件的核收、保管；做好维修前检测、维修中质检、竣工后的检验，保证所用配件符合质量标准及车方的要求，不得以换代修、以次充好、以旧换新或随意更换汽车配件，不得随意提高工时费和材料费，保证送修车辆的安全。

8.按协议承诺优惠价收取工时、材料价格。

9.乙方负责指导预算单位车辆的一般保养维护。

10.乙方在对预算单位车辆维修过程中因技术等原因未能进行维修保养的，乙方应实事求是开具证明给预算单位。

十二、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规则

1.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1)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3)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 (4)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 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 (5)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 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6) 供应商违反职业道德, 有违规违纪问题的;
- (7) 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2. 补充规则: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 不再补充征集供应商。

十三、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以合同为准则, 诚信守法、自觉履行合同规定、按合同所规定的条例办事。

2. 乙方不按规定的期限完成维修工作, 乙方应按每日该汽车维修费的 5% 向预算单位支付违约金。预算单位有权在应支付给乙方的维修费中扣减该违约金。

3. 预算单位送修汽车在乙方维修期间因维修质量问题造成损失或出现丢失或损毁, 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并向预算单位支付违约金 20000 元。

十四、协议的终止

1. 任何一方如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而丧失履行合同能力, 本协议可自行终止。

2.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 乙方有下列一种情况出现, 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00 元, 并赔偿甲方的全部经济损失:

- (1) 预算单位对乙方的有效投诉记录累积一年内 3 次以上的 (含 3 次);
- (2) 未经预算单位同意, 乙方将送修汽车交由他厂维修;
- (3) 未经预算单位同意, 乙方擅自使用非原厂配件或以旧件换取预算单位送修汽车零件或以换代修、以次充好、或随意更换汽车配件的;
- (4) 因乙方维修质量问题, 导致预算单位汽车出现事故造成重大损失的;
- (5) 乙方弄虚作假(包括伪造进货价票据、以低报价高收费等行为)或零配件价格高于宾阳县本地市场价;
- (6) 未按时完成维修服务累计 3 次以上的 (含 3 次);
- (7) 乙方不按机动车维修许可或备案载明的对应经营项目范围内开展维修保养业务的。

十五、投诉与仲裁

为了保障双方的权益, 本协议建立投诉监管制度。

1. 预算单位可就乙方的维修质量或服务问题向主管部门投诉。

2.乙方可就预算单位所提出的除维修服务以外的要求向主管部门投诉。

3.如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纠纷,应尽量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监管部门投诉,可到仲裁部门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六、框架协议生效及其它

1.框架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框架协议执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框架协议内容,由双方协商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主框架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框架协议时,应当在变更或解除框架协议前5个工作日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框架协议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的责任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变更或解除框架协议的通知或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框架协议仍然有效。

4.本框架协议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本框架协议一式叁份,甲方、乙方、宾阳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执一份,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宾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 宾阳县宾州镇金城路66号

法定代表人: 陈才

电话: 0771-8257701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530400

协议签订地点: 宾阳县

协议签订时间: 2026年8月3日

乙方: 宾阳县全路通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宾阳县宾州镇东环北路28号

法定代表人: 毕俊宇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0771-8235858,13597007903

传真: _____

附件 1:

宾阳县预算单位公务车辆维修和保养送修单

送修日期: 年 月 日

送修单位名称 (盖章)				联系人及电话			
送修车辆 品牌、型号				车牌号码			
维修公司 (入围供应商)				联系人及电话			

序号	维修或保养 服务项目	工时定额	工时 标准 单价(元)	工时 单价 折扣(%)	折扣后 单价(元)	金额 (元)	备注
1							
2							
3							
...							
维修、保养服务项金额小计							

序号	零配件名称	数 量	单 位	进货 单价(元)	零配件加 价率 (%)	零配件 协议单价 (元)	金额 (元)	备注
1								
2								
3								
...								
零配件更换项金额小计								

维修金额总价: (大写)		(小写) 元	
维修公司意见:	送修单位财务部门意见:	送修单位领导审批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签字: 年 月 日	

说明:

- 1、本表一式三份, 维修公司、送修单位车辆管理部门、送修单位财务部门各执一份, 作为结算依据;
- 2、维修公司可以另附维修项目及清单。

附件 2:

宾阳县预算单位公务车辆维修和保养结算单

送修日期: 年 月 日 完成维修日期: 年 月 日

送修单位名称 (盖章)				联系人及电话				
送修车辆 品牌、型号				车牌号码				
维修公司 (入围供应商)				联系人及电话				
序号	维修或保养 服务项目	工时定额	工时 标准 单价(元)	工时 单价 折扣(%)	折扣后 单价(元)	金额 (元)	备注	
1								
2								
3								
...								
维修、保养服务项金额小计								
序号	零配件名称	数量	单位	进货成本 单价(元)	零配件加 价率(%)	零配件 协议单价 (元)	金额 (元)	备注
1								
2								
3								
...								
零配件更换项金额小计								
维修金额总价: (大写)						(小写) 元		
维修公司意见:		送修单位财务部门意见:			送修单位领导审批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签字: 年 月 日			

说明:

- 1、本表一式三份, 由维修公司电脑打印, 维修公司、送修单位车辆管理部门、送修单位财务部门各执一份。
- 2、送修单位与维修企业结算时维修企业应向送修单位提供本次结算的送修单和结算单, 更换零配件的结算单需附零配件进货成本采购发票、进货单等成本佐证资料。

2026-2028 年宾阳县预算单位 公务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第一阶段框架协议

项目名称：2026-2028 年宾阳县预算单位公务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项目编号：NNZC2026-K3-260110-BYXG

征集人（甲方）：宾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入围供应商（乙方）：南宁市宾阳县飞鹅汽车修理有限公司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征集文件约定的事项以及乙方的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框架协议，并共同遵守。

一、框架协议内容

经框架协议采购，乙方成为 2026-2028 年宾阳县预算单位公务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入围供应商。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管理和监督，在采购人（即宾阳县各预算单位）要求其开展 2026-2028 年宾阳县预算单位公务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时，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服从采购人的安排以及合同约定按时、保质、保量地完成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工作。

二、框架协议的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范围，以及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

甲方确定乙方为 2026-2028 年宾阳县预算单位公务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的供应商。乙方可以承接宾阳县预算单位公务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三、框架协议有效期

本框架协议期限为二年，从 2026 年 8 月 5 日起至 2028 年 8 月 4 日止。

四、送修手续及相关事项

1. 预算单位送修车辆时必须填写“宾阳县预算单位公务用车维修和保养送修单”（以下简称送修单）。送修单上应注明送修车辆的品牌、车辆牌照号以及具体维修项目，需经送修单位审核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后方可送修。

2. 对送修车辆乙方应以修复为主，能不更换的零部件尽量不予更换，确实不能修复或修复不经济的零部件，在征得送修单位同意的情况下，方可进行更换。

3. 乙方应对送修车辆进行仔细检查，并根据需要维修的项目和标准在送修单上列明维修工时费以及零配件材料费的数量和单价。

4. 乙方按送修单上的维修项目进行维修。在维修过程中，若出现与送修单不符的(增减维修项目)或超出送修范围的，须及时报送修单位确认，不得擅自维修，否则送修单位有权不予支付维修费用。

5. 送修单一式三份，需由送修单位、乙方双方经办人签字认可；送修单位车管部门和财务部门、乙方各持一份。乙方应妥善保管送修单并作为维修费用结算的依据。

五、维修费用计算方式

1. 本项目以工时单价折扣和零配件加价率进行报价，入围工时单价折扣 60.00 %、零配件加价率 7.50 %。工时费按照入围供应商挂牌公示的维修工时单价标准为基准进行优惠；零配件价格以供应商进货成本价为基准进行加价。

实际结算价格=工时定额×（工时单价×工时单价折扣）+零配件成本价×（1+零配件加价率）。

2. 入围响应报价即为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最高限价，采购人有权与入围供应商在其最高限价基础上进行价格谈判，以获取更低的维修和保养服务价格。

3. 以上费用包含实施和完成工作所需的设备、劳务、运输、搬运、技术服务费、交通、维护、人工、利润、税金等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除此之外，送修单位无须再支付任何费用。

六、竣工车辆交接手续

1. 乙方在对竣工车辆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合格后，应及时通知送修单位前来办理交接手续，进行二级维护和大修的车辆须出具一份维修出厂合格证并加盖乙方公章。

2. 送修单位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与乙方及时办理交接手续。送修单位应仔细检查竣工车辆，如果维修结果符合送修要求、维修费用计算合理，送修单位应在“结算单”上签字认可；如果维修结果不符合送修要求，或维修费用计算不合理，或发现使用不符合要求的维修材料，送修单位应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存在的问题，如乙方在3日内不能给予合理答复的，送修单位可报请法定检验机构进行检查，确属乙方问题的，相关检查费用以及维修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应将修车更换下来的旧件退还送修单位，并在“结算单”上认真填写车辆维修的具体部位和消耗的材料、部件及计价情况，注明优惠事宜，以利于核查。

4. 送修单位、乙方在进行竣工车辆交接时，乙方应将送修单、“结算单”各一联，大修、二级维护还需出具出厂合格证一同移交给送修单位。

七、结算方式

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费具体付款方式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在采购合同中约定,由采购人采用非现金方式进行结算。

八、质量保证

1. 乙方提供维修服务时,应按《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中有关规定及标准执行。

2. 机动车维修竣工质量检验合格后,乙方的维修质量检验人员应当签发《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未签发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的机动车,不得交付使用,送修单位有权拒绝付款或接车且不视为违约。

3. 乙方将维修竣工质量检验合格的机动车交给送修单位时,必须将维修材料的产品合格证和更换下的配件一同交给送修单位。

4. 机动车维修质量保证期,从维修竣工出厂之日起计算。在送修单位、乙方约定的质量保证里程或时间内,因维修质量造成的机械事故和经济损失、人员伤亡赔偿等,由乙方全部负责。

5. 乙方应保证维修所用材料是全新原厂生产的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和性能的要求(特殊情况经送修单位书面确认同意,乙方可使用副厂配件进行维修,但要明码标价)。乙方应保证使用的维修材料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维修竣工车辆移交给预算单位后,在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维修技术、工艺或维修材料的缺陷以及其他由于乙方的原因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以及造成送修单位的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根据法定检验机构的检验结果或者在保证里程或时间内,如果证明维修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乙方使用不符合要求的维修材料等,预算单位、送修单位有权向乙方索赔。

6. 如果乙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后,在合同中所附服务承诺约定的时间内没有采取措施或拒绝赔偿的,预算单位、送修单位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委托其他入围供应商提供维修服务),但风险和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7. 入围供应商要建立送修单位的公务车辆维修情况记录档案,预算单位每年进行检查,有弄虚作假的、偷工减料、以次充好的等不符合规定的情况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整改或不予审定结算。

九、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为直接选定。由采购人依据项目实际情况、供应商服务质量、价格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并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委托其开展相关服务工作。

十、采购人的权利和义务

1. 送修汽车必须填写送修单，检修的车辆必须是送修单内所列的车辆及检修内容，办好进厂维修车辆的随车证件、附件的交托手续。

2. 按时接收已维修竣工车辆。对已维修竣工车辆，如发现不合格，预算单位有权要求乙方无偿返工，直至符合要求为止，同时乙方须承担逾期违约责任；如发现所修的车辆维修项目与送修单项目不符，预算单位有权拒付维修费用，并有权向有关部门投诉乙方违约行为，乙方存在上述行为超过三次以上的（含三次），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3. 对乙方在维修中更换的零配旧件，预算单位有权保留作为鉴定的依据。

4. 按合同规定或双方签订的期限及时与乙方结算车辆维修费用。

5. 确因乙方原因对预算单位送修车辆未能进行维修，预算单位凭乙方开具的证明先向本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反馈，经备案后，方可将车辆送到特约维修站维修。

6. 不得向乙方提出除修车以外的服务要求。

十一、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有权要求送修汽车的人员出示需经送修单位审核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的送修单。

2. 有权要求预算单位按合同规定及双方商定的期限内结清车辆维修费用。

3. 有权拒绝预算单位提出除维修服务以外的服务要求。

4. 有权向有关部门投诉预算单位的违约行为。

5. 优先为预算单位的送修车辆提供维修服务。

6. 乙方未经预算单位和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不得将送修车辆转厂维修。

7. 必须按送修单上的要求按时完成维修工作，做好进厂维修车的随车证件、附件的核收、保管，做好维修前检测、维修中质检、竣工后的检验，保证所用配件符合质量标准及车方的要求，不得以换代修、以次充好、以旧换新或随意更换汽车配件，不得随意提高工时费和材料费，保证送修车辆的安全。

8. 按协议承诺优惠价收取工时、材料价格。

9. 乙方负责指导预算单位车辆的一般保养维护。

10. 乙方在对预算单位车辆维修过程中因技术等原因未能进行维修保养的，乙方应实事求是开具证明给预算单位。

十二、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规则

1.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1）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2）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3)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4)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 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5)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 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6) 供应商违反职业道德, 有违规违纪问题的;

(7) 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2. 补充规则: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 不再补充征集供应商。

十三、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以合同为准则, 诚信守法、自觉履行合同规定、按合同所规定的条例办事。

2. 乙方不按规定的期限完成维修工作, 乙方应按每日该汽车维修费的 5% 向预算单位支付违约金。预算单位有权在应支付给乙方的维修费中扣减该违约金。

3. 预算单位送修汽车在乙方维修期间因维修质量问题造成损失或出现丢失或损毁, 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并向预算单位支付违约金 20000 元。

十四、协议的终止

1. 任何一方如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而丧失履行合同能力, 本协议可自行终止。

2.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 乙方有下列一种情况出现, 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00 元, 并赔偿甲方的全部经济损失:

(1) 预算单位对乙方的有效投诉记录累积一年内 3 次以上的 (含 3 次);

(2) 未经预算单位同意, 乙方将送修汽车交由他厂维修;

(3) 未经预算单位同意, 乙方擅自使用非原厂配件或以旧件换取预算单位送修汽车零件或以换代修、以次充好、或随意更换汽车配件的;

(4) 因乙方维修质量问题, 导致预算单位汽车出现事故造成重大损失的;

(5) 乙方弄虚作假 (包括伪造进货价票据、以低报价高收费等行为) 或零配件价格高于宾阳县本地市场价;

(6) 未按时完成维修服务累计 3 次以上的 (含 3 次);

(7) 乙方不按机动车维修许可或备案载明的对应经营项目范围内开展维修保养业务的。

十五、投诉与仲裁

为了保障双方的权益, 本协议建立投诉监管制度。

1. 预算单位可就乙方的维修质量或服务问题向主管部门投诉。

2. 乙方可就预算单位所提出的除维修服务以外的要求向主管部门投诉。

3. 如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纠纷, 应尽量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 可向监管部门投诉, 可到仲裁部门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六、框架协议生效及其它

1. 框架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框架协议执行中, 如需修改或补充框架协议内容, 由双方协商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主框架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框架协议时, 应当在变更或解除框架协议前 5 个工作日通知对方, 因变更或解除框架协议使一方遭受损失的, 除依法可以免除的责任外, 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变更或解除框架协议的通知或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 协议未达成之前, 原框架协议仍然有效。

4. 本框架协议未尽事宜,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 本框架协议一式叁份, 甲方、乙方、宾阳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执一份, 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宾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乙方: 南宁市宾阳县飞鹅汽车修理有限公司

地址: 宾阳县宾州镇金城路 66 号 地址: 宾阳县宾州镇蒙村村委会杨村(东环路旁)

法定代表人: 陈扬 法定代表人: 马永

电话: 15712682537 委托代理人:

传真: 电话: 18275909461

邮政编码: 530400 传真:

协议签订地点: 宾阳县

协议签订时间: 2026 年 8 月 3 日

附件 1:

宾阳县预算单位公务车辆维修和保养送修单

送修日期: 年 月 日

送修单位名称 (盖章)					联系人及电话			
送修车辆 品牌、型号					车牌号码			
维修公司 (入围供应商)					联系人及电话			
序号	维修或保养 服务项目	工时定额	工时 标准 单价(元)	工时 单价 折扣(%)	折扣后 单价(元)	金额 (元)	备注	
1								
2								
3								
...								
维修、保养服务项金额小计								
序号	零配件名称	数量	单位	进货 单价(元)	零配件加 价率(%)	零配件 协议单价 (元)	金额 (元)	备注
1								
2								
3								
...								
零配件更换项金额小计								
维修金额总价: (大写)						(小写) 元		
维修公司意见:		送修单位财务部门意见:			送修单位领导审批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签字: 年 月 日			

说明:

- 1、本表一式三份, 维修公司、送修单位车辆管理部门、送修单位财务部门各执一份, 作为结算依据;
- 2、维修公司可以另附维修项目及清单。

附件 2:

宾阳县预算单位公务车辆维修和保养结算单

送修日期: 年 月 日 完成维修日期: 年 月 日

送修单位名称 (盖章)				联系人及电话				
送修车辆 品牌、型号				车牌号码				
维修公司 (入围供应商)				联系人及电话				
序号	维修或保养 服务项目	工时定额	工时 标准 单价(元)	工时 单价 折扣(%)	折扣后 单价(元)	金额 (元)	备注	
1								
2								
3								
...								
维修、保养服务项金额小计								
序号	零配件名称	数 量	单 位	进货成本 单价(元)	零配件加 价率(%)	零配件 协议单价 (元)	金额 (元)	备注
1								
2								
3								
...								
零配件更换项金额小计								
维修金额总价: (大写)						(小写) 元		
维修公司意见:		送修单位财务部门意见:			送修单位领导审批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签字: 年 月 日			

说明:

1、本表一式三份,由维修公司电脑打印,维修公司、送修单位车辆管理部门、送修单位财务部门各执一份。

2、送修单位与维修企业结算时维修企业应向送修单位提供本次结算的送修单和结算单,更换零配件的结算单需附零配件进货成本采购发票、进货单等成本佐证资料。

2026-2028 年宾阳县预算单位 公务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第一阶段框架协议

项目名称：2026-2028 年宾阳县预算单位公务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项目编号：NNZC2026-K3-260110-BYXG

征集人（甲方）：宾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入围供应商（乙方）：广西南宁市润安汽车维修有限公司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征集文件约定的事项以及乙方的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框架协议，并共同遵守。

一、框架协议内容

经框架协议采购，乙方成为 2026-2028 年宾阳县预算单位公务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入围供应商。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管理和监督，在采购人（即宾阳县各预算单位）要求其开展 2026-2028 年宾阳县预算单位公务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时，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服从采购人的安排以及合同约定按时、保质、保量地完成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工作。

二、框架协议的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范围，以及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

甲方确定乙方为 2026-2028 年宾阳县预算单位公务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的供应商。乙方可以承接宾阳县预算单位公务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三、框架协议有效期

本框架协议期限为二年，从 2026 年 8 月 5 日起至 2028 年 8 月 4 日止。

四、送修手续及相关事项

1. 预算单位送修车辆时必须填写“宾阳县预算单位公务用车维修和保养送修单”（以下简称送修单）。送修单上应注明送修车辆的品牌、车辆牌照号以及具体维修项目，需经送修单位审核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后方可送修。

2. 对送修车辆乙方应以修复为主，能不更换的零部件尽量不予更换，确实不能修复或修复不经济的零部件，在征得送修单位同意的情况下，方可进行更换。

3. 乙方应对送修车辆进行仔细检查，并根据需要维修的项目和标准在送修单上列明维修工时费以及零配件材料费的数量和单价。

4. 乙方按送修单上的维修项目进行维修。在维修过程中，若出现与送修单不符的(增减维修项目)或超出送修范围的，须及时报送修单位确认，不得擅自维修，否则送修单位有权不予支付维修费用。

5. 送修单一式三份，需由送修单位、乙方双方经办人签字认可；送修单位车管部门和财务部门、乙方各持一份。乙方应妥善保存送修单并作为维修费用结算的依据。

五、维修费用计算方式

1. 本项目以工时单价折扣和零配件加价率进行报价，入围工时单价折扣 80%、零配件加价率 10%。工时费按照入围供应商挂牌公示的维修工时单价标准为基准进行优惠；零配件价格以供应商进货成本价为基准进行加价。

实际结算价格=工时定额×(工时单价×工时单价折扣)+零配件成本价×(1+零配件加价率)。

2. 入围响应报价即为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最高限价，采购人有权与入围供应商在其最高限价基础上进行价格谈判，以获取更低的维修和保养服务价格。

3. 以上费用包含实施和完成工作所需的设备、劳务、运输、搬运、技术服务费、交通、维护、人工、利润、税金等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除此之外，送修单位无须再支付任何费用。

六、竣工车辆交接手续

1. 乙方在对竣工车辆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合格后，应及时通知送修单位前来办理交接手续，进行二级维护和大修的车辆须出具一份维修出厂合格证并加盖乙方公章。

2. 送修单位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与乙方及时办理交接手续。送修单位应仔细检查竣工车辆，如果维修结果符合送修要求、维修费用计算合理，送修单位应在“结算单”上签字认可；如果维修结果不符合送修要求，或维修费用计算不合理，或发现使用不符合要求的维修材料，送修单位应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存在的问题，如乙方在3日内不能给予合理答复的，送修单位可报请法定检验机构进行检查，确属乙方问题的，相关检查费用以及维修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应将修车更换下来的旧件退还送修单位，并在“结算单”上认真填写车辆维修的具体部位和消耗的材料、部件及计价情况，注明优惠事宜，以利于核查。

4. 送修单位、乙方在进行竣工车辆交接时，乙方应将送修单、“结算单”各一联，大修、二级维护还需出具出厂合格证一同移交给送修单位。

七、结算方式

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费具体付款方式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在采购合同中约定,由采购人采用非现金方式进行结算。

八、质量保证

1. 乙方提供维修服务时,应按《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中有关规定及标准执行。

2. 机动车维修竣工质量检验合格后,乙方的维修质量检验人员应当签发《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未签发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的机动车,不得交付使用,送修单位有权拒绝付款或接车且不视为违约。

3. 乙方将维修竣工质量检验合格的机动车交给送修单位时,必须将维修材料的产品合格证和更换下的配件一同交给送修单位。

4. 机动车维修质量保证期,从维修竣工出厂之日起计算。在送修单位、乙方约定的质量保证里程或时间内,因维修质量造成的机械事故和经济损失、人员伤亡赔偿等,由乙方全部负责。

5. 乙方应保证维修所用材料是全新原厂生产的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和性能的要求(特殊情况经送修单位书面确认同意,乙方可使用副厂配件进行维修,但要明码标价)。乙方应保证使用的维修材料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维修竣工车辆移交给预算单位后,在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维修技术、工艺或维修材料的缺陷以及其他由于乙方的原因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以及造成送修单位的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根据法定检验机构的检验结果或者在保证里程或时间内,如果证明维修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乙方使用不符合要求的维修材料等,预算单位、送修单位有权向乙方索赔。

6. 如果乙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后,在合同中所附服务承诺约定的时间内没有采取措施或拒绝赔偿的,预算单位、送修单位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委托其他入围供应商提供维修服务),但风险和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7. 入围供应商要建立送修单位的公务车辆维修情况记录档案,预算单位每年进行检查,有弄虚作假的、偷工减料、以次充好的等不符合规定的情况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整改或不予审定结算。

九、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为直接选定。由采购人依据项目实际情况、供应商服务质量、价格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并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委托其开展相关服务工作。

十、采购人的权利和义务

1. 送修汽车必须填写送修单，检修的车辆必须是送修单内所列的车辆及检修内容，办好进厂维修车辆的随车证件、附件的交托手续。

2. 按时接收已维修竣工车辆。对已维修竣工车辆，如发现不合格，预算单位有权要求乙方无偿返工，直至符合要求为止，同时乙方须承担逾期违约责任；如发现所修的车辆维修项目与送修单项目不符，预算单位有权拒付维修费用，并有权向有关部门投诉乙方违约行为，乙方存在上述行为超过三次以上的（含三次），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3. 对乙方在维修中更换的零配旧件，预算单位有权保留作为鉴定的依据。

4. 按合同规定或双方签订的期限及时与乙方结算车辆维修费用。

5. 确因乙方原因对预算单位送修车辆未能进行维修，预算单位凭乙方开具的证明先向本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反馈，经备案后，方可将车辆送到特约维修站维修。

6. 不得向乙方提出除修车以外的服务要求。

十一、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有权要求送修汽车的人员出示需经送修单位审核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的送修单。

2. 有权要求预算单位按合同规定及双方商定的期限内结清车辆维修费用。

3. 有权拒绝预算单位提出除维修服务以外的服务要求。

4. 有权向有关部门投诉预算单位的违约行为。

5. 优先为预算单位的送修车辆提供维修服务。

6. 乙方未经预算单位和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不得将送修车辆转厂维修。

7. 必须按送修单上的要求按时完成维修工作，做好进厂维修车的随车证件、附件的核收、保管，做好维修前检测、维修中质检、竣工后的检验，保证所用配件符合质量标准及车方的要求，不得以换代修、以次充好、以旧换新或随意更换汽车配件，不得随意提高工时费和材料费，保证送修车辆的安全。

8. 按协议承诺优惠价收取工时、材料价格。

9. 乙方负责指导预算单位车辆的一般保养维护。

10. 乙方在对预算单位车辆维修过程中因技术等原因未能进行维修保养的，乙方应实事求是开具证明给预算单位。

十二、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规则

1.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1）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2）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3)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4)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5)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6) 供应商违反职业道德，有违规违纪问题的；

(7) 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2. 补充规则：框架协议有效期内，不再补充征集供应商。

十三、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以合同为准则，诚信守法、自觉履行合同规定、按合同所规定的条例办事。

2. 乙方不按规定的期限完成维修工作，乙方应按每日该汽车维修费的 5%向预算单位支付违约金。预算单位有权在应支付给乙方的维修费中扣减该违约金。

3. 预算单位送修汽车在乙方维修期间因维修质量问题造成损失或出现丢失或损毁，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向预算单位支付违约金 20000 元。

十四、协议的终止

1. 任何一方如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而丧失履行合同能力，本协议可自行终止。

2.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乙方有下列一种情况出现，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00 元，并赔偿甲方的全部经济损失：

(1) 预算单位对乙方的有效投诉记录累积一年内 3 次以上的（含 3 次）；

(2) 未经预算单位同意，乙方将送修汽车交由他厂维修；

(3) 未经预算单位同意，乙方擅自使用非原厂配件或以旧件换取预算单位送修汽车零件或以换代修、以次充好、或随意更换汽车配件的；

(4) 因乙方维修质量问题，导致预算单位汽车出现事故造成重大损失的；

(5) 乙方弄虚作假（包括伪造进货价票据、以低报价高收费等行为）或零配件价格高于宾阳县本地市场价；

(6) 未按时完成维修服务累计 3 次以上的（含 3 次）；

(7) 乙方不按机动车维修许可或备案载明的对应经营项目范围内开展维修保养业务的。

十五、投诉与仲裁

为了保障双方的权益，本协议建立投诉监管制度。

1. 预算单位可就乙方的维修质量或服务问题向主管部门投诉。

2. 乙方可就预算单位所提出的除维修服务以外的要求向主管部门投诉。

3. 如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纠纷, 应尽量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 可向监管部门投诉, 可到仲裁部门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六、框架协议生效及其它

1. 框架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框架协议执行中, 如需修改或补充框架协议内容, 由双方协商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主框架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框架协议时, 应当在变更或解除框架协议前 5 个工作日通知对方, 因变更或解除框架协议使一方遭受损失的, 除依法可以免除的责任外, 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变更或解除框架协议的通知或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 协议未达成之前, 原框架协议仍然有效。

4. 本框架协议未尽事宜,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 本框架协议一式叁份, 甲方、乙方、宾阳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执一份, 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宾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乙方: 广西南宁市润安汽车维修有限公司

地址: 宾阳县宾州镇金城路 66 号

地址: 南宁市宾阳县宾州镇新圩北段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电话: 0771-8257707

委托代理人:

传真:

电话:

邮政编码: 530400

传真:

协议签订地点: 宾阳县

协议签订时间: 2026 年 8 月 3 日



附件 1:

宾阳县预算单位公务车辆维修和保养送修单

送修日期: 年 月 日

送修单位名称 (盖章)					联系人及电话			
送修车辆 品牌、型号					车牌号码			
维修公司 (入围供应商)					联系人及电话			
序号	维修或保养 服务项目	工时定额	工时 标准 单价(元)	工时 单价 折扣(%)	折扣后 单价(元)	金额 (元)	备注	
1								
2								
3								
...								
维修、保养服务项金额小计								
序号	零配件名称	数量	单位	进货 单价(元)	零配件加 价率(%)	零配件 协议单价 (元)	金额 (元)	备注
1								
2								
3								
...								
零配件更换项金额小计								
维修金额总价: (大写)				(小写) 元				
维修公司意见:		送修单位财务部门意见:			送修单位领导审批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签字: 年 月 日			

说明:

- 1、本表一式三份, 维修公司、送修单位车辆管理部门、送修单位财务部门各执一份, 作为结算依据;
- 2、维修公司可以另附维修项目及清单。

附件 2:

宾阳县预算单位公务车辆维修和保养结算单



送修日期: 年 月 日 完成维修日期: 年 月 日

送修单位名称 (盖章)					联系人及电话			
送修车辆 品牌、型号					车牌号码			
维修公司 (入围供应商)					联系人及电话			
序号	维修或保养 服务项目	工时定额	工时 标准 单价(元)	工时 单价 折扣(%)	折扣后 单价(元)	金额 (元)	备注	
1								
2								
3								
...								
维修、保养服务项金额小计								
序号	零配件名称	数 量	单 位	进货成本 单价(元)	零配件加 价率(%)	零配件 协议单价 (元)	金额 (元)	备注
1								
2								
3								
...								
零配件更换项金额小计								
维修金额总价: (大写)					(小写) 元			
维修公司意见:		送修单位财务部门意见:			送修单位领导审批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签字: 年 月 日			

说明:

- 1、本表一式三份, 由维修公司电脑打印, 维修公司、送修单位车辆管理部门、送修单位财务部门各执一份。
- 2、送修单位与维修企业结算时维修企业应向送修单位提供本次结算的送修单和结算单, 更换零配件的结算单需附零配件进货成本采购发票、进货单等成本佐证资料。

2026-2028 年宾阳县预算单位 公务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第一阶段框架协议

项目名称：2026-2028 年宾阳县预算单位公务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项目编号：NNZC2026-K3-260110-BYXG

征集人（甲方）：宾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入围供应商（乙方）：南宁市悦贵来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征集文件约定的事项以及乙方的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框架协议，并共同遵守。

一、框架协议内容

经框架协议采购，乙方成为 2026-2028 年宾阳县预算单位公务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入围供应商。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管理和监督，在采购人（即宾阳县各预算单位）要求其开展 2026-2028 年宾阳县预算单位公务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时，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服从采购人的安排以及合同约定按时、保质、保量地完成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工作。

二、框架协议的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范围，以及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

甲方确定乙方为 2026-2028 年宾阳县预算单位公务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的供应商。乙方可以承接宾阳县预算单位公务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三、框架协议有效期

本框架协议期限为二年，从 2026 年 8 月 5 日起至 2028 年 8 月 4 日止。

四、送修手续及相关事项

1. 预算单位送修车辆时必须填写“宾阳县预算单位公务用车维修和保养送修单”（以下简称送修单）。送修单上应注明送修车辆的品牌、车辆牌照号以及具体维修项目，需经送修单位审核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后方可送修。

2. 对送修车辆乙方应以修复为主，能不更换的零部件尽量不予更换，确实不能修复或修复不经济的零部件，在征得送修单位同意的情况下，方可进行更换。

3. 乙方应对送修车辆进行仔细检查，并根据需要维修的项目和标准在送修单上列明维修工时费以及零配件材料费的数量和单价。

4. 乙方按送修单上的维修项目进行维修。在维修过程中，若出现与送修单不符的（增减维修项目）或超出送修范围的，须及时报送修单位确认，不得擅自维修，否则送修单位有权不予支付维修费用。

5. 送修单一式三份，需由送修单位、乙方双方经办人签字认可；送修单位车管部门和财务部门、乙方各持一份。乙方应妥善保存送修单并作为维修费用结算的依据。

五、维修费用计算方式

1. 本项目以工时单价折扣和零配件加价率进行报价，入围工时单价折扣 75 %、零配件加价率 8 %。工时费按照入围供应商挂牌公示的维修工时单价标准为基准进行优惠；零配件价格以供应商进货成本价为基准进行加价。

实际结算价格=工时定额×（工时单价×工时单价折扣）+零配件成本价×（1+零配件加价率）。

2. 入围响应报价即为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最高限价，采购人有权与入围供应商在其最高限价基础上进行价格谈判，以获取更低的维修和保养服务价格。

3. 以上费用包含实施和完成工作所需的设备、劳务、运输、搬运、技术服务费、交通、维护、人工、利润、税金等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除此之外，送修单位无须再支付任何费用。

六、竣工车辆交接手续

1. 乙方在对竣工车辆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合格后，应及时通知送修单位前来办理交接手续，进行二级维护和大修的车辆须出具一份维修出厂合格证并加盖乙方公章。

2. 送修单位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与乙方及时办理交接手续。送修单位应仔细检查竣工车辆，如果维修结果符合送修要求、维修费用计算合理，送修单位应在“结算单”上签字认可；如果维修结果不符合送修要求，或维修费用计算不合理，或发现使用不符合要求的维修材料，送修单位应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存在的问题，如乙方在3日内不能给予合理答复的，送修单位可报请法定检验机构进行检查，确属乙方问题的，相关检查费用以及维修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应将修车更换下来的旧件退还送修单位，并在“结算单”上认真填写车辆维修的具体部位和消耗的材料、部件及计价情况，注明优惠事宜，以利于核查。

4. 送修单位、乙方在进行竣工车辆交接时，乙方应将送修单、“结算单”各一联，大修、二级维护还需出具出厂合格证一同移交给送修单位。

七、结算方式

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费具体付款方式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在采购合同中约定,由采购人采用非现金方式进行结算。

八、质量保证

1. 乙方提供维修服务时,应按《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中有关规定及标准执行。
2. 机动车维修竣工质量检验合格后,乙方的维修质量检验人员应当签发《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未签发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的机动车,不得交付使用,送修单位有权拒绝付款或接车且不视为违约。
3. 乙方将维修竣工质量检验合格的机动车交给送修单位时,必须将维修材料的产品合格证和更换下的配件一同交给送修单位。
4. 机动车维修质量保证期,从维修竣工出厂之日起计算。在送修单位、乙方约定的质量保证里程或时间内,因维修质量造成的机械事故和经济损失、人员伤亡赔偿等,由乙方全部负责。
5. 乙方应保证维修所用材料是全新原厂生产的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和性能的要求(特殊情况经送修单位书面确认同意,乙方可使用副厂配件进行维修,但要明码标价)。乙方应保证使用的维修材料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维修竣工车辆移交给预算单位后,在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维修技术、工艺或维修材料的缺陷以及其他由于乙方的原因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以及造成送修单位的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根据法定检验机构的检验结果或者在保证里程或时间内,如果证明维修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乙方使用不符合要求的维修材料等,预算单位、送修单位有权向乙方索赔。
6. 如果乙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后,在合同中所附服务承诺约定的时间内没有采取措施或拒绝赔偿的,预算单位、送修单位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委托其他入围供应商提供维修服务),但风险和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7. 入围供应商要建立送修单位的公务车辆维修情况记录档案,预算单位每年进行检查,有弄虚作假的、偷工减料、以次充好的等不符合规定的情况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整改或不予审定结算。

九、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为直接选定。由采购人依据项目实际情况、供应商服务质量、价格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并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委托其开展相关服务工作。

十、采购人的权利和义务

1. 送修汽车必须填写送修单，检修的车辆必须是送修单内所列的车辆及检修内容，办好进厂维修车辆的随车证件、附件的交托手续。

2. 按时接收已维修竣工车辆。对已维修竣工车辆，如发现不合格，预算单位有权要求乙方无偿返工，直至符合要求为止，同时乙方须承担逾期违约责任；如发现所修的车辆的维修项目与送修单项目不符，预算单位有权拒付维修费用，并有权向有关部门投诉乙方违约行为，乙方存在上述行为超过三次以上的（含三次），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3. 对乙方在维修中更换的零配旧件，预算单位有权保留作为鉴定的依据。

4. 按合同规定或双方签订的期限及时与乙方结算车辆维修费用。

5. 确因乙方原因对预算单位送修车辆未能进行维修，预算单位凭乙方开具的证明先向本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反馈，经备案后，方可将车辆送到特约维修站维修。

6. 不得向乙方提出除修车以外的服务要求。

十一、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有权要求送修汽车的人员出示需经送修单位审核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的送修单。

2. 有权要求预算单位按合同规定及双方商定的期限内结清车辆维修费用。

3. 有权拒绝预算单位提出除维修服务以外的服务要求。

4. 有权向有关部门投诉预算单位的违约行为。

5. 优先为预算单位的送修车辆提供维修服务。

6. 乙方未经预算单位和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不得将送修车辆转厂维修。

7. 必须按送修单上的要求按时完成维修工作，做好进厂维修车的随车证件、附件的核收、保管，做好维修前检测、维修中质检、竣工后的检验，保证所用配件符合质量标准及车方的要求，不得以换代修、以次充好、以旧换新或随意更换汽车配件，不得随意提高工时费和材料费，保证送修车辆的安全。

8. 按协议承诺优惠价收取工时、材料价格。

9. 乙方负责指导预算单位车辆的一般保养维护。

10. 乙方在对预算单位车辆维修过程中因技术等原因未能进行维修保养的，乙方应实事求是开具证明给预算单位。

十二、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规则

1.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1）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2）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3)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 (4)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 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 (5)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 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6) 供应商违反职业道德, 有违规违纪问题的;
 - (7) 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2. 补充规则: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 不再补充征集供应商。

十三、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以合同为准则, 诚信守法、自觉履行合同规定、按合同所规定的条例办事。
2. 乙方不按规定的期限完成维修工作, 乙方应按每日该汽车维修费的 5%向预算单位支付违约金。预算单位有权在应支付给乙方的维修费中扣减该违约金。
3. 预算单位送修汽车在乙方维修期间因维修质量问题造成损失或出现丢失或损毁, 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并向预算单位支付违约金 20000 元。

十四、协议的终止

1. 任何一方如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而丧失履行合同能力, 本协议可自行终止。
2.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 乙方有下列一种情况出现, 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00 元, 并赔偿甲方的全部经济损失:
 - (1) 预算单位对乙方的有效投诉记录累积一年内 3 次以上的 (含 3 次);
 - (2) 未经预算单位同意, 乙方将送修汽车交由他厂维修;
 - (3) 未经预算单位同意, 乙方擅自使用非原厂配件或以旧件换取预算单位送修汽车零件或以换代修、以次充好、或随意更换汽车配件的;
 - (4) 因乙方维修质量问题, 导致预算单位汽车出现事故造成重大损失的;
 - (5) 乙方弄虚作假 (包括伪造进货价票据、以低报价高收费等行为) 或零配件价格高于宾阳县本地市场价;
 - (6) 未按时完成维修服务累计 3 次以上的 (含 3 次);
 - (7) 乙方不按机动车维修许可或备案载明的对应经营项目范围内开展维修保养业务的。

十五、投诉与仲裁

为了保障双方的权益, 本协议建立投诉监管制度。

1. 预算单位可就乙方的维修质量或服务问题向主管部门投诉。

2. 乙方可就预算单位所提出的除维修服务以外的要求向主管部门投诉。

3. 如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纠纷,应尽量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监管部门投诉,可到仲裁部门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六、框架协议生效及其它

1. 框架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框架协议执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框架协议内容,由双方协商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主框架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框架协议时,应当在变更或解除框架协议前5个工作日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框架协议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的责任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变更或解除框架协议的通知或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框架协议仍然有效。

4. 本框架协议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 本框架协议一式叁份,甲方、乙方、宾阳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执一份,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宾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 宾阳县宾州镇金城路66号



乙方: 南宁市悦贵来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宾阳县黎塘镇

雷响农贸市场A区19、2、3、5、6、

7铺面



法定代表人: 陈扬

法定代表人: 张彩银

电话: 0771-8257701

委托代理人: 黄恩

传真: _____

电话: 18878611996

邮政编码: 530400

传真: _____

协议签订地点: 宾阳县

协议签订时间: 2026年8月3日



附件 1:

宾阳县预算单位公务车辆维修和保养送修单

送修日期： 年 月 日

送修单位名称 (盖章)				联系人及电话			
送修车辆 品牌、型号				车牌号码			
维修公司 (入围供应商)				联系人及电话			

序号	维修或保养 服务项目	工时定额	工时 标准 单价(元)	工时 单价 折扣(%)	折扣后 单价(元)	金额 (元)	备注
1							
2							
3							
...							
维修、保养服务项金额小计							

序号	零配件名称	数量	单 位	进货 单价(元)	零配件加 价率(%)	零配件 协议单价 (元)	金额 (元)	备注
1								
2								
3								
...								
零配件更换项金额小计								

维修金额总价：(大写)		(小写) 元	
-------------	--	-----------------------------	--

维修公司意见：	送修单位财务部门意见：	送修单位领导审批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签字： 年 月 日

说明：

- 1、本表一式三份，维修公司、送修单位车辆管理部门、送修单位财务部门各执一份，作为结算依据；
- 2、维修公司可以另附维修项目及清单。

附件 2:

宾阳县预算单位公务车辆维修和保养结算单

送修日期: 年 月 日 完成维修日期: 年 月 日

送修单位名称 (盖章)				联系人及电话				
送修车辆 品牌、型号				车牌号码				
维修公司 (入围供应商)				联系人及电话				
序号	维修或保养 服务项目	工时定额	工时 标准 单价(元)	工时 单价 折扣(%)	折扣后 单价(元)	金额 (元)	备注	
1								
2								
3								
...								
维修、保养服务项金额小计								
序号	零配件名称	数 量	单 位	进货成本 单价(元)	零配件加 价率(%)	零配件 协议单价 (元)	金额 (元)	备注
1								
2								
3								
...								
零配件更换项金额小计								
维修金额总价: (大写)				(小写) 元				
维修公司意见:		送修单位财务部门意见:		送修单位领导审批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签字: 年 月 日				

说明:

- 1、本表一式三份,由维修公司电脑打印,维修公司、送修单位车辆管理部门、送修单位财务部门各执一份。
- 2、送修单位与维修企业结算时维修企业应向送修单位提供本次结算的送修单和结算单,更换零配件的结算单需附零配件进货成本采购发票、进货单等成本佐证资料。

2026-2028 年宾阳县预算单位 公务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第一阶段框架协议

项目名称：2026-2028 年宾阳县预算单位公务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项目编号：NNZC2026-K3-260110-BYXG

征集人（甲方）：宾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入围供应商（乙方）：宾阳县飞达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征集文件约定的事项以及乙方的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框架协议，并共同遵守。

一、框架协议内容

经框架协议采购，乙方成为 2026-2028 年宾阳县预算单位公务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入围供应商。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管理和监督，在采购人（即宾阳县各预算单位）要求其开展 2026-2028 年宾阳县预算单位公务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时，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服从采购人的安排以及合同约定按时、保质、保量地完成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工作。

二、框架协议的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范围，以及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

甲方确定乙方为 2026-2028 年宾阳县预算单位公务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的供应商。乙方可以承接宾阳县预算单位公务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三、框架协议有效期

本框架协议期限为二年，从 2026 年 8 月 5 日起至 2028 年 8 月 4 日止。

四、送修手续及相关事项

1. 预算单位送修车辆时必须填写“宾阳县预算单位公务用车维修和保养送修单”（以下简称送修单）。送修单上应注明送修车辆的品牌、车辆牌照号以及具体维修项目，需经送修单位审核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后方可送修。

2. 对送修车辆乙方应以修复为主，能不更换的零部件尽量不予更换，确实不能修复或修复不经济的零部件，在征得送修单位同意的情况下，方可进行更换。

3. 乙方应对送修车辆进行仔细检查，并根据需要维修的项目和标准在送修单上列明维修工时费以及零配件材料费的数量和单价。

4. 乙方按送修单上的维修项目进行维修。在维修过程中，若出现与送修单不符的(增减维修项目)或超出送修范围的，须及时报送修单位确认，不得擅自维修，否则送修单位有权不予支付维修费用。

5. 送修单一式三份，需由送修单位、乙方双方经办人签字认可；送修单位车管部门和财务部门、乙方各持一份。乙方应妥善保管送修单并作为维修费用结算的依据。

五、维修费用计算方式

1. 本项目以工时单价折扣和零配件加价率进行报价，入围工时单价折扣 41.8 %、零配件加价率 6.8 %。工时费按照入围供应商挂牌公示的维修工时单价标准为基准进行优惠；零配件价格以供应商进货成本价为基准进行加价。

实际结算价格=工时定额×(工时单价×工时单价折扣)+零配件成本价×(1+零配件加价率)。

2. 入围响应报价即为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最高限价，采购人有权与入围供应商在其最高限价基础上进行价格谈判，以获取更低的维修和保养服务价格。

3. 以上费用包含实施和完成工作所需的设备、劳务、运输、搬运、技术服务费、交通、维护、人工、利润、税金等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除此之外，送修单位无须再支付任何费用。

六、竣工车辆交接手续

1. 乙方在对竣工车辆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合格后，应及时通知送修单位前来办理交接手续，进行二级维护和大修的车辆须出具一份维修出厂合格证并加盖乙方公章。

2. 送修单位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与乙方及时办理交接手续。送修单位应仔细检查竣工车辆，如果维修结果符合送修要求、维修费用计算合理，送修单位应在“结算单”上签字认可；如果维修结果不符合送修要求，或维修费用计算不合理，或发现使用不符合要求的维修材料，送修单位应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存在的问题，如乙方在3日内不能给予合理答复的，送修单位可报请法定检验机构进行检查，确属乙方问题的，相关检查费用以及维修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应将修车更换下来的旧件退还送修单位，并在“结算单”上认真填写车辆维修的具体部位和消耗的材料、部件及计价情况，注明优惠事宜，以利于核查。

4. 送修单位、乙方在进行竣工车辆交接时，乙方应将送修单、“结算单”各一联，大修、二级维护还需出具出厂合格证一同移交给送修单位。

七、结算方式

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费具体付款方式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在采购合同中约定,由采购人采用非现金方式进行结算。

八、质量保证

1. 乙方提供维修服务时,应按《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中有关规定及标准执行。
2. 机动车维修竣工质量检验合格后,乙方的维修质量检验人员应当签发《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未签发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的机动车,不得交付使用,送修单位有权拒绝付款或接车且不视为违约。
3. 乙方将维修竣工质量检验合格的机动车交给送修单位时,必须将维修材料的产品合格证和更换下的配件一同交给送修单位。
4. 机动车维修质量保证期,从维修竣工出厂之日起计算。在送修单位、乙方约定的质量保证里程或时间内,因维修质量造成的机械事故和经济损失、人员伤亡赔偿等,由乙方全部负责。
5. 乙方应保证维修所用材料是全新原厂生产的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和性能的要求(特殊情况经送修单位书面确认同意,乙方可使用副厂配件进行维修,但要明码标价)。乙方应保证使用的维修材料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维修竣工车辆移交给预算单位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维修技术、工艺或维修材料的缺陷以及其他由于乙方的原因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以及造成送修单位的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根据法定检验机构的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里程或时间内,如果证明维修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乙方使用不符合要求的维修材料等,预算单位、送修单位有权向乙方索赔。
6. 如果乙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后,在合同中所附服务承诺约定的时间内没有采取措施或拒绝赔偿的,预算单位、送修单位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委托其他入围供应商提供维修服务),但风险和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7. 入围供应商要建立送修单位的公务车辆维修情况记录档案,预算单位每年进行检查,有弄虚作假的、偷工减料、以次充好的等不符合规定的情况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整改或不予审定结算。

九、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为直接选定。由采购人依据项目实际情况、供应商服务质量、价格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并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委托其开展相关服务工作。

十、采购人的权利和义务



1. 送修汽车必须填写送修单，检修的车辆必须是送修单内所列的车辆及检修内容，办好进厂维修车辆的随车证件、附件的交托手续。

2. 按时接收已维修竣工车辆。对已维修竣工车辆，如发现不合格，预算单位有权要求乙方无偿返工，直至符合要求为止，同时乙方须承担逾期违约责任；如发现所修的车辆的维修项目与送修单项目不符，预算单位有权拒付维修费用，并有权向有关部门投诉乙方违约行为，乙方存在上述行为超过三次以上的（含三次），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3. 对乙方在维修中更换的零配旧件，预算单位有权保留作为鉴定的依据。

4. 按合同规定或双方签订的期限及时与乙方结算车辆维修费用。

5. 确因乙方原因对预算单位送修车辆未能进行维修，预算单位凭乙方开具的证明先向本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反馈，经备案后，方可将车辆送到特约维修站维修。

6. 不得向乙方提出除修车以外的服务要求。

十一、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有权要求送修汽车的人员出示需经送修单位审核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的送修单。

2. 有权要求预算单位按合同规定及双方商定的期限内结清车辆维修费用。

3. 有权拒绝预算单位提出除维修服务以外的服务要求。

4. 有权向有关部门投诉预算单位的违约行为。

5. 优先为预算单位的送修车辆提供维修服务。

6. 乙方未经预算单位和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不得将送修车辆转厂维修。

7. 必须按送修单上的要求按时完成维修工作，做好进厂维修车的随车证件、附件的核收、保管，做好维修前检测、维修中质检、竣工后的检验，保证所用配件符合质量标准及车方的要求，不得以换代修、以次充好、以旧换新或随意更换汽车配件，不得随意提高工时费和材料费，保证送修车辆的安全。

8. 按协议承诺优惠价收取工时、材料价格。

9. 乙方负责指导预算单位车辆的一般保养维护。

10. 乙方在对预算单位车辆维修过程中因技术等原因未能进行维修保养的，乙方应实事求是开具证明给预算单位。

十二、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规则

1.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1）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2）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3)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 (4)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 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 (5)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 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6) 供应商违反职业道德, 有违规违纪问题的;
- (7) 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2. 补充规则: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 不再补充征集供应商。

十三、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以合同为准则, 诚信守法、自觉履行合同规定、按合同所规定的条例办事。
2. 乙方不按规定的期限完成维修工作, 乙方应按每日该汽车维修费的 5% 向预算单位支付违约金。预算单位有权在应支付给乙方的维修费中扣减该违约金。
3. 预算单位送修汽车在乙方维修期间因维修质量问题造成损失或出现丢失或损毁, 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并向预算单位支付违约金 20000 元。

十四、协议的终止

1. 任何一方如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而丧失履行合同能力, 本协议可自行终止。
2.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 乙方有下列一种情况出现, 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00 元, 并赔偿甲方的全部经济损失:
 - (1) 预算单位对乙方的有效投诉记录累积一年内 3 次以上的 (含 3 次);
 - (2) 未经预算单位同意, 乙方将送修汽车交由他厂维修;
 - (3) 未经预算单位同意, 乙方擅自使用非原厂配件或以旧件换取预算单位送修汽车零件或以换代修、以次充好、或随意更换汽车配件的;
 - (4) 因乙方维修质量问题, 导致预算单位汽车出现事故造成重大损失的;
 - (5) 乙方弄虚作假 (包括伪造进货价票据、以低报价高收费等行为) 或零配件价格高于宾阳县本地市场价;
 - (6) 未按时完成维修服务累计 3 次以上的 (含 3 次);
 - (7) 乙方不按机动车维修许可或备案载明的对应经营项目范围内开展维修保养业务的。

十五、投诉与仲裁

为了保障双方的权益, 本协议建立投诉监管制度。

1. 预算单位可就乙方的维修质量或服务问题向主管部门投诉。

2. 乙方可就预算单位所提出的除维修服务以外的要求向主管部门投诉。

3. 如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纠纷, 应尽量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 可向监管部门投诉, 可到仲裁部门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六、框架协议生效及其它

1. 框架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框架协议执行中, 如需修改或补充框架协议内容, 由双方协商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主框架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框架协议时, 应当在变更或解除框架协议前 5 个工作日通知对方, 因变更或解除框架协议使一方遭受损失的, 除依法可以免除的责任外, 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变更或解除框架协议的通知或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 协议未达成之前, 原框架协议仍然有效。

4. 本框架协议未尽事宜,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 本框架协议一式叁份, 甲方、乙方、宾阳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执一份, 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宾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 宾阳县宾州镇金城路 66 号

乙方: 宾阳县飞达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南宁市宾阳县宾州镇枫江路 357

号宾州镇政府综合楼一楼北面第一间

至第六间铺面(一照多地)

法定代表人: 印陈扬

电话: 0771-8267702

传真:

邮政编码: 530400

协议签订地点: 宾阳县

协议签订时间: 2026 年 8 月 3 日

法定代表人: 生张贤

委托代理人:

电话: 13878737588

传真: 0771-8263083

附件 1:

宾阳县预算单位公务车辆维修和保养送修单

送修日期： 年 月 日

送修单位名称 (盖章)					联系人及电话			
送修车辆 品牌、型号					车牌号码			
维修公司 (入围供应商)					联系人及电话			

序号	维修或保养 服务项目	工时定额	工时 标准 单价(元)	工时 单价 折扣(%)	折扣后 单价(元)	金额 (元)	备注
1							
2							
3							
...							
维修、保养服务项金额小计							

序号	零配件名称	数量	单位	进货 单价(元)	零配件加 价率(%)	零配件 协议单价 (元)	金额 (元)	备注
1								
2								
3								
...								
零配件更换项金额小计								

维修金额总价：(大写)				(小写) 元			
维修公司意见：		送修单位财务部门意见：		送修单位领导审批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签字： 年 月 日			

说明：

- 1、本表一式三份，维修公司、送修单位车辆管理部门、送修单位财务部门各执一份，作为结算依据；
- 2、维修公司可以另附维修项目及清单。

附件 2:

宾阳县预算单位公务车辆维修和保养结算单

送修日期: 年 月 日 完成维修日期: 年 月 日

送修单位名称 (盖章)				联系人及电话				
送修车辆 品牌、型号				车牌号码				
维修公司 (入围供应商)				联系人及电话				
序号	维修或保养 服务项目	工时定额	工时 标准 单价(元)	工时 单价 折扣(%)	折扣后 单价(元)	金额 (元)	备注	
1								
2								
3								
...								
维修、保养服务项金额小计								
序号	零配件名称	数量	单位	进货成本 单价(元)	零配件加 价率(%)	零配件 协议单价 (元)	金额 (元)	备注
1								
2								
3								
...								
零配件更换项金额小计								
维修金额总价: (大写)						(小写) 元		
维修公司意见:		送修单位财务部门意见:			送修单位领导审批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签字: 年 月 日			

说明:

- 1、本表一式三份, 由维修公司电脑打印, 维修公司、送修单位车辆管理部门、送修单位财务部门各执一份。
- 2、送修单位与维修企业结算时维修企业应向送修单位提供本次结算的送修单和结算单, 更换零配件的结算单需附零配件进货成本采购发票、进货单等成本佐证资料。

2026-2028 年宾阳县预算单位 公务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第一阶段框架协议

项目名称：2026-2028 年宾阳县预算单位公务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项目编号：NNZC2026-K3-260110-BYXG

征集人（甲方）：宾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入围供应商（乙方）：广西壮鹰汽车维修有限公司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征集文件约定的事项以及乙方的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框架协议，并共同遵守。

一、框架协议内容

经框架协议采购，乙方成为 2026-2028 年宾阳县预算单位公务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入围供应商。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管理和监督，在采购人（即宾阳县各预算单位）要求其开展 2026-2028 年宾阳县预算单位公务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时，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服从采购人的安排以及合同约定按时、保质、保量地完成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工作。

二、框架协议的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范围，以及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

甲方确定乙方为 2026-2028 年宾阳县预算单位公务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的供应商。乙方可以承接宾阳县预算单位公务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三、框架协议有效期

本框架协议期限为二年，从 2026 年 8 月 5 日起至 2028 年 8 月 4 日止。

四、送修手续及相关事项

1. 预算单位送修车辆时必须填写“宾阳县预算单位公务用车维修和保养送修单”（以下简称送修单）。送修单上应注明送修车辆的品牌、车辆牌照号以及具体维修项目，需经送修单位审核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后方可送修。

2. 对送修车辆乙方应以修复为主，能不更换的零部件尽量不予更换，确实不能修复或修复不经济的零部件，在征得送修单位同意的情况下，方可进行更换。

3. 乙方应对送修车辆进行仔细检查，并根据需要维修的项目和标准在送修单上列明维修工时费以及零配件材料费的数量和单价。

4. 乙方按送修单上的维修项目进行维修。在维修过程中，若出现与送修单不符的(增减维修项目)或超出送修范围的，须及时报送修单位确认，不得擅自维修，否则送修单位有权不予支付维修费用。

5. 送修单一式三份，需由送修单位、乙方双方经办人签字认可；送修单位车管部门和财务部门、乙方各持一份。乙方应妥善保管送修单并作为维修费用结算的依据。

五、维修费用计算方式

1. 本项目以工时单价折扣和零配件加价率进行报价，入围工时单价折扣 45 %、零配件加价率 7 %。工时费按照入围供应商挂牌公示的维修工时单价标准为基准进行优惠；零配件价格以供应商进货成本价为基准进行加价。

实际结算价格=工时定额×(工时单价×工时单价折扣)+零配件成本价×(1+零配件加价率)。

2. 入围响应报价即为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最高限价，采购人有权与入围供应商在其最高限价基础上进行价格谈判，以获取更低的维修和保养服务价格。

3. 以上费用包含实施和完成工作所需的设备、劳务、运输、搬运、技术服务费、交通、维护、人工、利润、税金等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除此之外，送修单位无须再支付任何费用。

六、竣工车辆交接手续

1. 乙方在对竣工车辆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合格后，应及时通知送修单位前来办理交接手续，进行二级维护和大修的车辆须出具一份维修出厂合格证并加盖乙方公章。

2. 送修单位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与乙方及时办理交接手续。送修单位应仔细检查竣工车辆，如果维修结果符合送修要求、维修费用计算合理，送修单位应在“结算单”上签字认可；如果维修结果不符合送修要求，或维修费用计算不合理，或发现使用不符合要求的维修材料，送修单位应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存在的问题，如乙方在3日内不能给予合理答复的，送修单位可报请法定检验机构进行检查，确属乙方问题的，相关检查费用以及维修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应将修车更换下来的旧件退还送修单位，并在“结算单”上认真填写车辆维修的具体部位和消耗的材料、部件及计价情况，注明优惠事宜，以利于核查。

4. 送修单位、乙方在进行竣工车辆交接时，乙方应将送修单、“结算单”各一联，大修、二级维护还需出具出厂合格证一同移交给送修单位。

七、结算方式

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费具体付款方式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在采购合同中约定,由采购人采用非现金方式进行结算。

八、质量保证

1. 乙方提供维修服务时,应按《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中有关规定及标准执行。

2. 机动车维修竣工质量检验合格后,乙方的维修质量检验人员应当签发《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未签发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的机动车,不得交付使用,送修单位有权拒绝付款或接车且不视为违约。

3. 乙方将维修竣工质量检验合格的机动车交给送修单位时,必须将维修材料的产品合格证和更换下的配件一同交给送修单位。

4. 机动车维修质量保证期,从维修竣工出厂之日起计算。在送修单位、乙方约定的质量保证里程或时间内,因维修质量造成的机械事故和经济损失、人员伤亡赔偿等,由乙方全部负责。

5. 乙方应保证维修所用材料是全新原厂生产的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和性能的要求(特殊情况经送修单位书面确认同意,乙方可使用副厂配件进行维修,但要明码标价)。乙方应保证使用的维修材料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维修竣工车辆移交给预算单位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维修技术、工艺或维修材料的缺陷以及其他由于乙方的原因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以及造成送修单位的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根据法定检验机构的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里程或时间内,如果证明维修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乙方使用不符合要求的维修材料等,预算单位、送修单位有权向乙方索赔。

6. 如果乙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后,在合同中所附服务承诺约定的时间内没有采取措施或拒绝赔偿的,预算单位、送修单位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委托其他入围供应商提供维修服务),但风险和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7. 入围供应商要建立送修单位的公务车辆维修情况记录档案,预算单位每年进行检查,有弄虚作假的、偷工减料、以次充好的等不符合规定的情况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整改或不予审定结算。

九、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为直接选定。由采购人依据项目实际情况、供应商服务质量、价格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并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委托其开展相关服务工作。

十、采购人的权利和义务



1. 送修汽车必须填写送修单，检修的车辆必须是送修单内所列的车辆及检修内容，办好进厂维修车辆的随车证件、附件的交托手续。

2. 按时接收已维修竣工车辆。对已维修竣工车辆，如发现不合格，预算单位有权要求乙方无偿返工，直至符合要求为止，同时乙方须承担逾期违约责任；如发现所修的车辆维修项目与送修单项目不符，预算单位有权拒付维修费用，并有权向有关部门投诉乙方违约行为，乙方存在上述行为超过三次以上的（含三次），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3. 对乙方在维修中更换的零配旧件，预算单位有权保留作为鉴定的依据。

4. 按合同规定或双方签订的期限及时与乙方结算车辆维修费用。

5. 确因乙方原因对预算单位送修车辆未能进行维修，预算单位凭乙方开具的证明先向本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反馈，经备案后，方可将车辆送到特约维修站维修。

6. 不得向乙方提出除修车以外的服务要求。

十一、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有权要求送修汽车的人员出示需经送修单位审核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的送修单。

2. 有权要求预算单位按合同规定及双方商定的期限内结清车辆维修费用。

3. 有权拒绝预算单位提出除维修服务以外的服务要求。

4. 有权向有关部门投诉预算单位的违约行为。

5. 优先为预算单位的送修车辆提供维修服务。

6. 乙方未经预算单位和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不得将送修车辆转厂维修。

7. 必须按送修单上的要求按时完成维修工作，做好进厂维修车的随车证件、附件的核收、保管，做好维修前检测、维修中质检、竣工后的检验，保证所用配件符合质量标准及车方的要求，不得以换代修、以次充好、以旧换新或随意更换汽车配件，不得随意提高工时费和材料费，保证送修车辆的安全。

8. 按协议承诺优惠价收取工时、材料价格。

9. 乙方负责指导预算单位车辆的一般保养维护。

10. 乙方在对预算单位车辆维修过程中因技术等原因未能进行维修保养的，乙方应实事求是开具证明给预算单位。

十二、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规则

1.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1）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2）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3)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4)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5)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6) 供应商违反职业道德，有违规违纪问题的；

(7) 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2. 补充规则：框架协议有效期内，不再补充征集供应商。

十三、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以合同为准则，诚信守法、自觉履行合同规定、按合同所规定的条例办事。

2. 乙方不按规定的期限完成维修工作，乙方应按每日该汽车维修费的 5%向预算单位支付违约金。预算单位有权在应支付给乙方的维修费中扣减该违约金。

3. 预算单位送修汽车在乙方维修期间因维修质量问题造成损失或出现丢失或损毁，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向预算单位支付违约金 20000 元。

十四、协议的终止

1. 任何一方如因发生不可抗拒事件而丧失履行合同能力，本协议可自行终止。

2.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乙方有下列一种情况出现，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00 元，并赔偿甲方的全部经济损失：

(1) 预算单位对乙方的有效投诉记录累积一年内 3 次以上的（含 3 次）；

(2) 未经预算单位同意，乙方将送修汽车交由他厂维修；

(3) 未经预算单位同意，乙方擅自使用非原厂配件或以旧件换取预算单位送修汽车零件或以换代修、以次充好、或随意更换汽车配件的；

(4) 因乙方维修质量问题，导致预算单位汽车出现事故造成重大损失的；

(5) 乙方弄虚作假(包括伪造进货价票据、以低报价高收费等行为)或零配件价格高于宾阳县本地市场价；

(6) 未按时完成维修服务累计 3 次以上的（含 3 次）；

(7) 乙方不按机动车维修许可或备案载明的对应经营项目范围内开展维修保养业务的。

十五、投诉与仲裁

为了保障双方的权益，本协议建立投诉监管制度。

1. 预算单位可就乙方的维修质量或服务问题向主管部门投诉。

2. 乙方可就预算单位所提出的除维修服务以外的要求向主管部门投诉。

3. 如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纠纷, 应尽量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 可向监管部门投诉, 可到仲裁部门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六、框架协议生效及其它

1. 框架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框架协议执行中, 如需修改或补充框架协议内容, 由双方协商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主框架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框架协议时, 应当在变更或解除框架协议前 5 个工作日通知对方, 因变更或解除框架协议使一方遭受损失的, 除依法可以免除的责任外, 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变更或解除框架协议的通知或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 协议未达成之前, 原框架协议仍然有效。

4. 本框架协议未尽事宜,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 本框架协议一式叁份, 甲方、乙方、宾阳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执一份, 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宾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乙方: 广西壮康汽车维修有限公司

地址: 宾阳县宾州镇金城路 66 号

地址: 宾阳县宾州镇新城区西环路 7 号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张桂生

电话: 0771-825572

委托代理人: _____

传真: _____

电话: 15077046236

邮政编码: 530400

传真: _____

协议签订地点: 宾阳县

协议签订时间: 2026 年 8 月 3 日

附件 1:

宾阳县预算单位公务车辆维修和保养送修单

送修日期: 年 月 日

送修单位名称 (盖章)					联系人及电话				
送修车辆 品牌、型号					车牌号码				
维修公司 (入围供应商)					联系人及电话				
序号	维修或保养 服务项目	工时定额	工时 标准 单价(元)	工时 单价 折扣(%)	折扣后 单价(元)	金额 (元)	备注		
1									
2									
3									
...									
维修、保养服务项金额小计									
序号	零配件名称	数量	单位	进货 单价(元)	零配件加 价率(%)	零配件 协议单价 (元)	金额 (元)	备注	
1									
2									
3									
...									
零配件更换项金额小计									
维修金额总价: (大写)						(小写) 元			
维修公司意见:		送修单位财务部门意见:			送修单位领导审批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签字: 年 月 日				

说明:

- 1、本表一式三份, 维修公司、送修单位车辆管理部门、送修单位财务部门各执一份, 作为结算依据;
- 2、维修公司可以另附维修项目及清单。

附件 2:

宾阳县预算单位公务车辆维修和保养结算单

送修日期: 年 月 日 完成维修日期: 年 月 日

送修单位名称 (盖章)				联系人及电话				
送修车辆 品牌、型号				车牌号码				
维修公司 (入围供应商)				联系人及电话				
序号	维修或保养 服务项目	工时定额	工时 标准 单价(元)	工时 单价 折扣(%)	折扣后 单价(元)	金额 (元)	备注	
1								
2								
3								
...								
维修、保养服务项金额小计								
序号	零配件名称	数量	单位	进货成本 单价(元)	零配件加 价率(%)	零配件 协议单价 (元)	金额 (元)	备注
1								
2								
3								
...								
零配件更换项金额小计								
维修金额总价: (大写)				(小写) 元				
维修公司意见:		送修单位财务部门意见:			送修单位领导审批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签字: 年 月 日			

说明:

1、本表一式三份,由维修公司电脑打印,维修公司、送修单位车辆管理部门、送修单位财务部门各执一份。

2、送修单位与维修企业结算时维修企业应向送修单位提供本次结算的送修单和结算单,更换零配件的结算单需附零配件进货成本采购发票、进货单等成本佐证资料。

2026-2028 年宾阳县预算单位 公务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第一阶段框架协议

项目名称：2026-2028 年宾阳县预算单位公务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项目编号：NNZC2026-K3-260110-BYXG

征集人（甲方）：宾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入围供应商（乙方）：宾阳县仁祥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征集文件约定的事项以及乙方的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框架协议，并共同遵守。

一、框架协议内容

经框架协议采购，乙方成为 2026-2028 年宾阳县预算单位公务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入围供应商。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管理和监督，在采购人（即宾阳县各预算单位）要求其开展 2026-2028 年宾阳县预算单位公务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时，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服从采购人的安排以及合同约定按时、保质、保量地完成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工作。

二、框架协议的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范围，以及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

甲方确定乙方为 2026-2028 年宾阳县预算单位公务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的供应商。乙方可以承接宾阳县预算单位公务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三、框架协议有效期

本框架协议期限为二年，从 2026 年 8 月 5 日起至 2028 年 8 月 4 日止。

四、送修手续及相关事项

1. 预算单位送修车辆时必须填写“宾阳县预算单位公务用车维修和保养送修单”（以下简称送修单）。送修单上应注明送修车辆的品牌、车辆牌照号以及具体维修项目，需经送修单位审核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后方可送修。

2. 对送修车辆乙方应以修复为主，能不更换的零部件尽量不予更换，确实不能修复或修复不经济的零部件，在征得送修单位同意的情况下，方可进行更换。

3. 乙方应对送修车辆进行仔细检查，并根据需要维修的项目和标准在送修单上列明维修工时费以及零配件材料费的数量和单价。

4. 乙方按送修单上的维修项目进行维修。在维修过程中，若出现与送修单不符的（增减维修项目）或超出送修范围的，须及时报送修单位确认，不得擅自维修，否则送修单位有权不予支付维修费用。

5. 送修单一式三份，需由送修单位、乙方双方经办人签字认可；送修单位车管部门和财务部门、乙方各持一份。乙方应妥善保存送修单并作为维修费用结算的依据。

五、维修费用计算方式

1. 本项目以工时单价折扣和零配件加价率进行报价，入围工时单价折扣 75 %、零配件加价率 8 %。工时费按照入围供应商挂牌公示的维修工时单价标准为基准进行优惠；零配件价格以供应商进货成本价为基准进行加价。

实际结算价格=工时定额×（工时单价×工时单价折扣）+零配件成本价×（1+零配件加价率）。

2. 入围响应报价即为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最高限价，采购人有权与入围供应商在其最高限价基础上进行价格谈判，以获取更低的维修和保养服务价格。

3. 以上费用包含实施和完成工作所需的设备、劳务、运输、搬运、技术服务费、交通、维护、人工、利润、税金等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除此之外，送修单位无须再支付任何费用。

六、竣工车辆交接手续

1. 乙方在对竣工车辆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合格后，应及时通知送修单位前来办理交接手续，进行二级维护和大修的车辆须出具一份维修出厂合格证并加盖乙方公章。

2. 送修单位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与乙方及时办理交接手续。送修单位应仔细检查竣工车辆，如果维修结果符合送修要求、维修费用计算合理，送修单位应在“结算单”上签字认可；如果维修结果不符合送修要求，或维修费用计算不合理，或发现使用不符合要求的维修材料，送修单位应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存在的问题，如乙方在3日内不能给予合理答复的，送修单位可报请法定检验机构进行检查，确属乙方问题的，相关检查费用以及维修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应将修车更换下来的旧件退还送修单位，并在“结算单”上认真填写车辆维修的具体部位和消耗的材料、部件及计价情况，注明优惠事宜，以利于核查。

4. 送修单位、乙方在进行竣工车辆交接时，乙方应将送修单、“结算单”各一联，大修、二级维护还需出具出厂合格证一同移交给送修单位。

七、结算方式

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费具体付款方式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在采购合同中约定,由采购人采用非现金方式进行结算。

八、质量保证

1. 乙方提供维修服务时,应按《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中有关规定及标准执行。

2. 机动车维修竣工质量检验合格后,乙方的维修质量检验人员应当签发《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未签发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的机动车,不得交付使用,送修单位有权拒绝付款或接车且不视为违约。

3. 乙方将维修竣工质量检验合格的机动车交给送修单位时,必须将维修材料的产品合格证和更换下的配件一同交给送修单位。

4. 机动车维修质量保证期,从维修竣工出厂之日起计算。在送修单位、乙方约定的质量保证里程或时间内,因维修质量造成的机械事故和经济损失、人员伤亡赔偿等,由乙方全部负责。

5. 乙方应保证维修所用材料是全新原厂生产的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和性能的要求(特殊情况经送修单位书面确认同意,乙方可使用副厂配件进行维修,但要明码标价)。乙方应保证使用的维修材料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维修竣工车辆移交给预算单位后,在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维修技术、工艺或维修材料的缺陷以及其他由于乙方的原因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以及造成送修单位的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根据法定检验机构的检验结果或者在保证里程或时间内,如果证明维修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乙方使用不符合要求的维修材料等,预算单位、送修单位有权向乙方索赔。

6. 如果乙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后,在合同中所附服务承诺约定的时间内没有采取措施或拒绝赔偿的,预算单位、送修单位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委托其他入围供应商提供维修服务),但风险和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7. 入围供应商要建立送修单位的公务车辆维修情况记录档案,预算单位每年进行检查,有弄虚作假的、偷工减料、以次充好的等不符合规定的情况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整改或不予审定结算。

九、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为直接选定。由采购人依据项目实际情况、供应商服务质量、价格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并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委托其开展相关服务工作。

十、采购人的权利和义务



1. 送修汽车必须填写送修单，检修的车辆必须是送修单内所列的车辆及检修内容，办好进厂维修车辆的随车证件、附件的交托手续。

2. 按时接收已维修竣工车辆。对已维修竣工车辆，如发现不合格，预算单位有权要求乙方无偿返工，直至符合要求为止，同时乙方须承担逾期违约责任；如发现所修的车辆的维修项目与送修单项目不符，预算单位有权拒付维修费用，并有权向有关部门投诉乙方违约行为，乙方存在上述行为超过三次以上的（含三次），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3. 对乙方在维修中更换的零配旧件，预算单位有权保留作为鉴定的依据。

4. 按合同规定或双方签订的期限及时与乙方结算车辆维修费用。

5. 确因乙方原因对预算单位送修车辆未能进行维修，预算单位凭乙方开具的证明先向本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反馈，经备案后，方可将车辆送到特约维修站维修。

6. 不得向乙方提出除修车以外的服务要求。

十一、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有权要求送修汽车的人员出示需经送修单位审核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的送修单。

2. 有权要求预算单位按合同规定及双方商定的期限内结清车辆维修费用。

3. 有权拒绝预算单位提出除维修服务以外的服务要求。

4. 有权向有关部门投诉预算单位的违约行为。

5. 优先为预算单位的送修车辆提供维修服务。

6. 乙方未经预算单位和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不得将送修车辆转厂维修。

7. 必须按送修单上的要求按时完成维修工作，做好进厂维修车的随车证件、附件的核收、保管，做好维修前检测、维修中质检、竣工后的检验，保证所用配件符合质量标准及车方的要求，不得以换代修、以次充好、以旧换新或随意更换汽车配件，不得随意提高工时费和材料费，保证送修车辆的安全。

8. 按协议承诺优惠价收取工时、材料价格。

9. 乙方负责指导预算单位车辆的一般保养维护。

10. 乙方在对预算单位车辆维修过程中因技术等原因未能进行维修保养的，乙方应实事求是开具证明给预算单位。

十二、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规则

1.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1）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2）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3)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 (4)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 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 (5)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 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6) 供应商违反职业道德, 有违规违纪问题的;
 - (7) 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2. 补充规则: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 不再补充征集供应商。

十三、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以合同为准则, 诚信守法、自觉履行合同规定、按合同所规定的条例办事。
2. 乙方不按规定的期限完成维修工作, 乙方应按每日该汽车维修费的 5% 向预算单位支付违约金。预算单位有权在应支付给乙方的维修费中扣减该违约金。
3. 预算单位送修汽车在乙方维修期间因维修质量问题造成损失或出现丢失或损毁, 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并向预算单位支付违约金 20000 元。

十四、协议的终止

1. 任何一方如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而丧失履行合同能力, 本协议可自行终止。
2.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 乙方有下列一种情况出现, 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00 元, 并赔偿甲方的全部经济损失:
- (1) 预算单位对乙方的有效投诉记录累积一年内 3 次以上的 (含 3 次);
 - (2) 未经预算单位同意, 乙方将送修汽车交由他厂维修;
 - (3) 未经预算单位同意, 乙方擅自使用非原厂配件或以旧件换取预算单位送修汽车零件或以换代修、以次充好、或随意更换汽车配件的;
 - (4) 因乙方维修质量问题, 导致预算单位汽车出现事故造成重大损失的;
 - (5) 乙方弄虚作假 (包括伪造进货价票据、以低报价高收费等行为) 或零配件价格高于宾阳县本地市场价;
 - (6) 未按时完成维修服务累计 3 次以上的 (含 3 次);
 - (7) 乙方不按机动车维修许可或备案载明的对应经营项目范围内开展维修保养业务的。

十五、投诉与仲裁

为了保障双方的权益, 本协议建立投诉监管制度。

1. 预算单位可就乙方的维修质量或服务问题向主管部门投诉。

2. 乙方可就预算单位所提出的除维修服务以外的要求向主管部门投诉。

3. 如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纠纷,应尽量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监管部门投诉,可到仲裁部门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六、框架协议生效及其它

1. 框架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框架协议执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框架协议内容,由双方协商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主框架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框架协议时,应当在变更或解除框架协议前 5 个工作日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框架协议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的责任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变更或解除框架协议的通知或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框架协议仍然有效。

4. 本框架协议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 本框架协议一式叁份,甲方、乙方、宾阳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执一份,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宾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 宾阳县宾州镇金城路 66 号

法定代表人:

电话: 0771-8257791

传真:

邮政编码: 530400

协议签订地点: 宾阳县

协议签订时间: 2026 年 8 月 3 日

乙方: 宾阳县仁祥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宾阳县宾州镇广源路 221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13517871216 0771-8289348

传真:

附件 1:

宾阳县预算单位公务车辆维修和保养送修单

送修日期: 年 月 日

送修单位名称 (盖章)					联系人及电话			
送修车辆 品牌、型号					车牌号码			
维修公司 (入围供应商)					联系人及电话			
序号	维修或保养 服务项目	工时定额	工时 标准 单价(元)	工时 单价 折扣(%)	折扣后 单价(元)	金额 (元)	备注	
1								
2								
3								
...								
维修、保养服务项金额小计								
序号	零配件名称	数量	单位	进货 单价(元)	零配件加 价率(%)	零配件 协议单价 (元)	金额 (元)	备注
1								
2								
3								
...								
零配件更换项金额小计								
维修金额总价: (大写)					(小写) 元			
维修公司意见:		送修单位财务部门意见:			送修单位领导审批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签字: 年 月 日			

说明:

- 1、本表一式三份, 维修公司、送修单位车辆管理部门、送修单位财务部门各执一份, 作为结算依据;
- 2、维修公司可以另附维修项目及清单。

附件 2:

宾阳县预算单位公务车辆维修和保养结算单

送修日期: 年 月 日 完成维修日期: 年 月 日

送修单位名称 (盖章)					联系人及电话			
送修车辆 品牌、型号					车牌号码			
维修公司 (入围供应商)					联系人及电话			
序号	维修或保养 服务项目	工时定额	工时 标准 单价(元)	工时 单价 折扣(%)	折扣后 单价(元)	金额 (元)	备注	
1								
2								
3								
...								
维修、保养服务项金额小计								
序号	零配件名称	数量	单位	进货成本 单价(元)	零配件加 价率(%)	零配件 协议单价 (元)	金额 (元)	备注
1								
2								
3								
...								
零配件更换项金额小计								
维修金额总价: (大写)					(小写) 元			
维修公司意见:		送修单位财务部门意见:			送修单位领导审批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签字: 年 月 日			

说明:

1、本表一式三份,由维修公司电脑打印,维修公司、送修单位车辆管理部门、送修单位财务部门各执一份。

2、送修单位与维修企业结算时维修企业应向送修单位提供本次结算的送修单和结算单,更换零配件的结算单需附零配件进货成本采购发票、进货单等成本佐证资料。

2026-2028 年宾阳县预算单位 公务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第一阶段框架协议

项目名称：2026-2028 年宾阳县预算单位公务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项目编号：NNZC2026-K3-260110-BYXG

征集人（甲方）：宾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入围供应商（乙方）：上林县一号汽车修理服务中心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征集文件约定的事项以及乙方的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框架协议，并共同遵守。

一、框架协议内容

经框架协议采购，乙方成为 2026-2028 年宾阳县预算单位公务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入围供应商。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管理和监督，在采购人（即宾阳县各预算单位）要求其开展 2026-2028 年宾阳县预算单位公务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时，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服从采购人的安排以及合同约定按时、保质、保量地完成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工作。

二、框架协议的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范围，以及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

甲方确定乙方为 2026-2028 年宾阳县预算单位公务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的供应商。乙方可以承接宾阳县预算单位公务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三、框架协议有效期

本框架协议期限为二年，从 2026 年 8 月 5 日起至 2028 年 8 月 4 日止。

四、送修手续及相关事项

1. 预算单位送修车辆时必须填写“宾阳县预算单位公务用车维修和保养送修单”（以下简称送修单）。送修单上应注明送修车辆的品牌、车辆牌照号以及具体维修项目，需经送修单位审核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后方可送修。

2. 对送修车辆乙方应以修复为主，能不更换的零部件尽量不予更换，确实不能修复或修复不经济的零部件，在征得送修单位同意的情况下，方可进行更换。

3. 乙方应对送修车辆进行仔细检查，并根据需要维修的项目和标准在送修单上列明维修工时费以及零配件材料费的数量和单价。

4. 乙方按送修单上的维修项目进行维修。在维修过程中，若出现与送修单不符的(增减维修项目)或超出送修范围的，须及时报送修单位确认，不得擅自维修，否则送修单位有权不予支付维修费用。

5. 送修单一式三份，需由送修单位、乙方双方经办人签字认可；送修单位车管部门和财务部门、乙方各持一份。乙方应妥善保管送修单并作为维修费用结算的依据。

五、维修费用计算方式

1. 本项目以工时单价折扣和零配件加价率进行报价，入围工时单价折扣 84%、零配件加价率 13%。工时费按照入围供应商挂牌公示的维修工时单价标准为基准进行优惠；零配件价格以供应商进货成本价为基准进行加价。

实际结算价格=工时定额×(工时单价×工时单价折扣)+零配件成本价×(1+零配件加价率)。

2. 入围响应报价即为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最高限价，采购人有权与入围供应商在其最高限价基础上进行价格谈判，以获取更低的维修和保养服务价格。

3. 以上费用包含实施和完成工作所需的设备、劳务、运输、搬运、技术服务费、交通、维护、人工、利润、税金等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除此之外，送修单位无须再支付任何费用。

六、竣工车辆交接手续

1. 乙方在对竣工车辆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合格后，应及时通知送修单位前来办理交接手续，进行二级维护和大修的车辆须出具一份维修出厂合格证并加盖乙方公章。

2. 送修单位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与乙方及时办理交接手续。送修单位应仔细检查竣工车辆，如果维修结果符合送修要求、维修费用计算合理，送修单位应在“结算单”上签字认可；如果维修结果不符合送修要求，或维修费用计算不合理，或发现使用不符合要求的维修材料，送修单位应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存在的问题，如乙方在3日内不能给予合理答复的，送修单位可报请法定检验机构进行检查，确属乙方问题的，相关检查费用以及维修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应将修车更换下来的旧件退还送修单位，并在“结算单”上认真填写车辆维修的具体部位和消耗的材料、部件及计价情况，注明优惠事宜，以利于核查。

4. 送修单位、乙方在进行竣工车辆交接时，乙方应将送修单、“结算单”各一联，大修、二级维护还需出具出厂合格证一同移交给送修单位。

七、结算方式

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费具体付款方式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在采购合同中约定,由采购人采用非现金方式进行结算。

八、质量保证

1. 乙方提供维修服务时,应按《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中有关规定及标准执行。

2. 机动车维修竣工质量检验合格后,乙方的维修质量检验人员应当签发《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未签发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的机动车,不得交付使用,送修单位有权拒绝付款或接车且不视为违约。

3. 乙方将维修竣工质量检验合格的机动车交给送修单位时,必须将维修材料的产品合格证和更换下的配件一同交给送修单位。

4. 机动车维修质量保证期,从维修竣工出厂之日起计算。在送修单位、乙方约定的质量保证里程或时间内,因维修质量造成的机械事故和经济损失、人员伤亡赔偿等,由乙方全部负责。

5. 乙方应保证维修所用材料是全新原厂生产的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和性能的要求(特殊情况经送修单位书面确认同意,乙方可使用副厂配件进行维修,但要明码标价)。乙方应保证使用的维修材料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维修竣工车辆移交给预算单位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维修技术、工艺或维修材料的缺陷以及其他由于乙方的原因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以及造成送修单位的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根据法定检验机构的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里程或时间内,如果证明维修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乙方使用不符合要求的维修材料等,预算单位、送修单位有权向乙方索赔。

6. 如果乙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后,在合同中所附服务承诺约定的时间内没有采取措施或拒绝赔偿的,预算单位、送修单位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委托其他入围供应商提供维修服务),但风险和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7. 入围供应商要建立送修单位的公务车辆维修情况记录档案,预算单位每年进行检查,有弄虚作假的、偷工减料、以次充好的等不符合规定的情况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整改或不予审定结算。

九、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为直接选定。由采购人依据项目实际情况、供应商服务质量、价格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并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委托其开展相关服务工作。

十、采购人的权利和义务

1. 送修汽车必须填写送修单，检修的车辆必须是送修单内所列的车辆及检修内容，办好进厂维修车辆的随车证件、附件的交托手续。

2. 按时接收已维修竣工车辆。对已维修竣工车辆，如发现不合格，预算单位有权要求乙方无偿返工，直至符合要求为止，同时乙方须承担逾期违约责任；如发现所修的车辆的维修项目与送修单项目不符，预算单位有权拒付维修费用，并有权向有关部门投诉乙方违约行为，乙方存在上述行为超过三次以上的（含三次），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3. 对乙方在维修中更换的零配旧件，预算单位有权保留作为鉴定的依据。

4. 按合同规定或双方签订的期限及时与乙方结算车辆维修费用。

5. 确因乙方原因对预算单位送修车辆未能进行维修，预算单位凭乙方开具的证明先向本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反馈，经备案后，方可将车辆送到特约维修站维修。

6. 不得向乙方提出除修车以外的服务要求。

十一、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有权要求送修汽车的人员出示需经送修单位审核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的送修单。

2. 有权要求预算单位按合同规定及双方商定的期限内结清车辆维修费用。

3. 有权拒绝预算单位提出除维修服务以外的服务要求。

4. 有权向有关部门投诉预算单位的违约行为。

5. 优先为预算单位的送修车辆提供维修服务。

6. 乙方未经预算单位和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不得将送修车辆转厂维修。

7. 必须按送修单上的要求按时完成维修工作，做好进厂维修车的随车证件、附件的核收、保管，做好维修前检测、维修中质检、竣工后的检验，保证所用配件符合质量标准及车方的要求，不得以换代修、以次充好、以旧换新或随意更换汽车配件，不得随意提高工时费和材料费，保证送修车辆的安全。

8. 按协议承诺优惠价收取工时、材料价格。

9. 乙方负责指导预算单位车辆的一般保养维护。

10. 乙方在对预算单位车辆维修过程中因技术等原因未能进行维修保养的，乙方应实事求是开具证明给预算单位。

十二、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规则

1.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1）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2）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3)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4)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 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5)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 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6) 供应商违反职业道德, 有违规违纪问题的;

(7) 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2. 补充规则: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 不再补充征集供应商。

十三、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以合同为准则, 诚信守法、自觉履行合同规定、按合同所规定的条例办事。

2. 乙方不按规定的期限完成维修工作, 乙方应按每日该汽车维修费的 5% 向预算单位支付违约金。预算单位有权在应支付给乙方的维修费中扣减该违约金。

3. 预算单位送修汽车在乙方维修期间因维修质量问题造成损失或出现丢失或损毁, 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并向预算单位支付违约金 20000 元。

十四、协议的终止

1. 任何一方如因发生不可抗拒事件而丧失履行合同能力, 本协议可自行终止。

2.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 乙方有下列一种情况出现, 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00 元, 并赔偿甲方的全部经济损失:

(1) 预算单位对乙方的有效投诉记录累积一年内 3 次以上的 (含 3 次);

(2) 未经预算单位同意, 乙方将送修汽车交由他厂维修;

(3) 未经预算单位同意, 乙方擅自使用非原厂配件或以旧件换取预算单位送修汽车零件或以换代修、以次充好、或随意更换汽车配件的;

(4) 因乙方维修质量问题, 导致预算单位汽车出现事故造成重大损失的;

(5) 乙方弄虚作假 (包括伪造进货价票据、以低报价高收费等行为) 或零配件价格高于宾阳县本地市场价;

(6) 未按时完成维修服务累计 3 次以上的 (含 3 次);

(7) 乙方不按机动车维修许可或备案载明的对应经营项目范围内开展维修保养业务的。

十五、投诉与仲裁

为了保障双方的权益, 本协议建立投诉监管制度。

1. 预算单位可就乙方的维修质量或服务问题向主管部门投诉。

2. 乙方可就预算单位所提出的除维修服务以外的要求向主管部门投诉。

3. 如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纠纷, 应尽量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 可向监管部门投诉, 可到仲裁部门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六、框架协议生效及其它

1. 框架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框架协议执行中, 如需修改或补充框架协议内容, 由双方协商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主框架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框架协议时, 应当在变更或解除框架协议前 5 个工作日通知对方, 因变更或解除框架协议使一方遭受损失的, 除依法可以免除的责任外, 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变更或解除框架协议的通知或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 协议未达成之前, 原框架协议仍然有效。

4. 本框架协议未尽事宜,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 本框架协议一式叁份, 甲方、乙方、宾阳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执一份, 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宾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乙方: 上林县一号汽车修理服务中心

地址: 宾阳县宾州镇金城路 66 号 地址: 上林县大丰镇东方国际小区旁

法定代表人: 陈扬 法定代表人: 李东

电话: 0771-8257701 委托代理人: _____

传真: _____ 电话: 13737107372

邮政编码: 530400 传真: _____

协议签订地点: 宾阳县

协议签订时间: 2026 年 8 月 3 日

附件 1:

宾阳县预算单位公务车辆维修和保养送修单

送修日期: 年 月 日

送修单位名称 (盖章)				联系人及电话				
送修车辆 品牌、型号				车牌号码				
维修公司 (入围供应商)				联系人及电话				
序号	维修或保养 服务项目	工时定额	工时 标准 单价(元)	工时 单价 折扣(%)	折扣后 单价(元)	金额 (元)	备注	
1								
2								
3								
...								
维修、保养服务项金额小计								
序号	零配件名称	数量	单位	进货 单价(元)	零配件加 价率(%)	零配件 协议单价 (元)	金额 (元)	备注
1								
2								
3								
...								
零配件更换项金额小计								
维修金额总价: (大写)						(小写) 元		
维修公司意见:		送修单位财务部门意见:			送修单位领导审批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签字: 年 月 日			

说明:

- 1、本表一式三份, 维修公司、送修单位车辆管理部门、送修单位财务部门各执一份, 作为结算依据;
- 2、维修公司可以另附维修项目及清单。

附件 2:

宾阳县预算单位公务车辆维修和保养结算单

送修日期: 年 月 日 完成维修日期: 年 月 日

送修单位名称 (盖章)				联系人及电话				
送修车辆 品牌、型号				车牌号码				
维修公司 (入围供应商)				联系人及电话				
序号	维修或保养 服务项目	工时定额	工时 标准 单价(元)	工时 单价 折扣(%)	折扣后 单价(元)	金额 (元)	备注	
1								
2								
3								
...								
维修、保养服务项金额小计								
序号	零配件名称	数 量	单 位	进货成本 单价(元)	零配件加 价率(%)	零配件 协议单价 (元)	金额 (元)	备注
1								
2								
3								
...								
零配件更换项金额小计								
维修金额总价: (大写)				(小写) 元				
维修公司意见:		送修单位财务部门意见:		送修单位领导审批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签字: 年 月 日				

说明:

1、本表一式三份,由维修公司电脑打印,维修公司、送修单位车辆管理部门、送修单位财务部门各执一份。

2、送修单位与维修企业结算时维修企业应向送修单位提供本次结算的送修单和结算单,更换零配件的结算单需附零配件进货成本采购发票、进货单等成本佐证资料。

2026-2028 年宾阳县预算单位 公务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第一阶段框架协议

项目名称：2026-2028 年宾阳县预算单位公务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项目编号：NNZC2026-K3-260110-BYXG

征集人（甲方）：宾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入围供应商（乙方）：宾阳县金业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征集文件约定的事项以及乙方的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框架协议，并共同遵守。

一、框架协议内容

经框架协议采购，乙方成为 2026-2028 年宾阳县预算单位公务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入围供应商。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管理和监督，在采购人（即宾阳县各预算单位）要求其开展 2026-2028 年宾阳县预算单位公务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时，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服从采购人的安排以及合同约定按时、保质、保量地完成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工作。

二、框架协议的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范围，以及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

甲方确定乙方为 2026-2028 年宾阳县预算单位公务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的供应商。乙方可以承接宾阳县预算单位公务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三、框架协议有效期

本框架协议期限为二年，从 2026 年 8 月 5 日起至 2028 年 8 月 4 日止。

四、送修手续及相关事项

1. 预算单位送修车辆时必须填写“宾阳县预算单位公务用车维修和保养送修单”（以下简称送修单）。送修单上应注明送修车辆的品牌、车辆牌照号以及具体维修项目，需经送修单位审核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后方可送修。

2. 对送修车辆乙方应以修复为主，能不更换的零部件尽量不予更换，确实不能修复或修复不经济的零部件，在征得送修单位同意的情况下，方可进行更换。

3. 乙方应对送修车辆进行仔细检查，并根据需要维修的项目和标准在送修单上列明维修工时费以及零配件材料费的数量和单价。

4. 乙方按送修单上的维修项目进行维修。在维修过程中，若出现与送修单不符的(增减维修项目)或超出送修范围的，须及时报送修单位确认，不得擅自维修，否则送修单位有权不予支付维修费用。

5. 送修单一式三份，需由送修单位、乙双方经办人签字认可；送修单位车管部门和财务部门、乙方各持一份。乙方应妥善保存送修单并作为维修费用结算的依据。

五、维修费用计算方式

1. 本项目以工时单价折扣和零配件加价率进行报价，入围工时单价折扣 **70%**、零配件加价率 **6%**。工时费按照入围供应商挂牌公示的维修工时单价标准为基准进行优惠；零配件价格以供应商进货成本价为基准进行加价。

实际结算价格=工时定额×(工时单价×工时单价折扣)+零配件成本价×(1+零配件加价率)。

2. 入围响应报价即为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最高限价，采购人有权与入围供应商在其最高限价基础上进行价格谈判，以获取更低的维修和保养服务价格。

3. 以上费用包含实施和完成工作所需的设备、劳务、运输、搬运、技术服务费、交通、维护、人工、利润、税金等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除此之外，送修单位无须再支付任何费用。

六、竣工车辆交接手续

1. 乙方在对竣工车辆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合格后，应及时通知送修单位前来办理交接手续，进行二级维护和大修的车辆须出具一份维修出厂合格证并加盖乙方公章。

2. 送修单位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与乙方及时办理交接手续。送修单位应仔细检查竣工车辆，如果维修结果符合送修要求、维修费用计算合理，送修单位应在“结算单”上签字认可；如果维修结果不符合送修要求，或维修费用计算不合理，或发现使用不符合要求的维修材料，送修单位应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存在的问题，如乙方在3日内不能给予合理答复的，送修单位可报请法定检验机构进行检查，确属乙方问题的，相关检查费用以及维修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应将修车更换下来的旧件退还送修单位，并在“结算单”上认真填写车辆维修的具体部位和消耗的材料、部件及计价情况，注明优惠事宜，以利于核查。

4. 送修单位、乙方在进行竣工车辆交接时，乙方应将送修单、“结算单”各一联，大修、二级维护还需出具出厂合格证一同移交给送修单位。

七、结算方式

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费具体付款方式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在采购合同中约定,由采购人采用非现金方式进行结算。

八、质量保证

1. 乙方提供维修服务时,应按《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中有关规定及标准执行。

2. 机动车维修竣工质量检验合格后,乙方的维修质量检验人员应当签发《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未签发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的机动车,不得交付使用,送修单位有权拒绝付款或接车且不视为违约。

3. 乙方将维修竣工质量检验合格的机动车交给送修单位时,必须将维修材料的产品合格证和更换下的配件一同交给送修单位。

4. 机动车维修质量保证期,从维修竣工出厂之日起计算。在送修单位、乙方约定的质量保证里程或时间内,因维修质量造成的机械事故和经济损失、人员伤亡赔偿等,由乙方全部负责。

5. 乙方应保证维修所用材料是全新原厂生产的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和性能的要求(特殊情况经送修单位书面确认同意,乙方可使用副厂配件进行维修,但要明码标价)。乙方应保证使用的维修材料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维修竣工车辆移交给预算单位后,在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维修技术、工艺或维修材料的缺陷以及其他由于乙方的原因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以及造成送修单位的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根据法定检验机构的检验结果或者在保证里程或时间内,如果证明维修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乙方使用不符合要求的维修材料等,预算单位、送修单位有权向乙方索赔。

6. 如果乙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后,在合同中所附服务承诺约定的时间内没有采取措施或拒绝赔偿的,预算单位、送修单位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委托其他入围供应商提供维修服务),但风险和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7. 入围供应商要建立送修单位的公务车辆维修情况记录档案,预算单位每年进行检查,有弄虚作假的、偷工减料、以次充好的等不符合规定的情况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整改或不予审定结算。

九、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为直接选定。由采购人依据项目实际情况、供应商服务质量、价格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并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委托其开展相关服务工作。

十、采购人的权利和义务

1. 送修汽车必须填写送修单，检修的车辆必须是送修单内所列的车辆及检修内容，办好转进厂维修车辆的随车证件、附件的交托手续。

2. 按时接收已维修竣工车辆。对已维修竣工车辆，如发现不合格，预算单位有权要求乙方无偿返工，直至符合要求为止，同时乙方须承担逾期违约责任；如发现所修的车辆的维修项目与送修单项目不符，预算单位有权拒付维修费用，并有权向有关部门投诉乙方违约行为，乙方存在上述行为超过三次以上的（含三次），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3. 对乙方在维修中更换的零配旧件，预算单位有权保留作为鉴定的依据。

4. 按合同规定或双方签订的期限及时与乙方结算车辆维修费用。

5. 确因乙方原因对预算单位送修车辆未能进行维修，预算单位凭乙方开具的证明先向本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反馈，经备案后，方可将车辆送到特约维修站维修。

6. 不得向乙方提出除修车以外的服务要求。

十一、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有权要求送修汽车的人员出示需经送修单位审核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的送修单。

2. 有权要求预算单位按合同规定及双方商定的期限内结清车辆维修费用。

3. 有权拒绝预算单位提出除维修服务以外的服务要求。

4. 有权向有关部门投诉预算单位的违约行为。

5. 优先为预算单位的送修车辆提供维修服务。

6. 乙方未经预算单位和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不得将送修车辆转厂维修。

7. 必须按送修单上的要求按时完成维修工作，做好进厂维修车的随车证件、附件的核收、保管，做好维修前检测、维修中质检、竣工后的检验，保证所用配件符合质量标准及车方的要求，不得以换代修、以次充好、以旧换新或随意更换汽车配件，不得随意提高工时费和材料费，保证送修车辆的安全。

8. 按协议承诺优惠价收取工时、材料价格。

9. 乙方负责指导预算单位车辆的一般保养维护。

10. 乙方在对预算单位车辆维修过程中因技术等原因未能进行维修保养的，乙方应实事求是开具证明给预算单位。

十二、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规则

1.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1）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2）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3)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 (4)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 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 (5)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 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6) 供应商违反职业道德, 有违规违纪问题的;
 - (7) 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2. 补充规则: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 不再补充征集供应商。

十三、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以合同为准则, 诚信守法、自觉履行合同规定、按合同所规定的条例办事。
2. 乙方不按规定的期限完成维修工作, 乙方应按每日该汽车维修费的 5% 向预算单位支付违约金。预算单位有权在应支付给乙方的维修费中扣减该违约金。
3. 预算单位送修汽车在乙方维修期间因维修质量问题造成损失或出现丢失或损毁, 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并向预算单位支付违约金 20000 元。

十四、协议的终止

1. 任何一方如因发生不可抗拒事件而丧失履行合同能力, 本协议可自行终止。
2.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 乙方有下列一种情况出现, 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00 元, 并赔偿甲方的全部经济损失:
 - (1) 预算单位对乙方的有效投诉记录累积一年内 3 次以上的 (含 3 次);
 - (2) 未经预算单位同意, 乙方将送修汽车交由他厂维修;
 - (3) 未经预算单位同意, 乙方擅自使用非原厂配件或以旧件换取预算单位送修汽车零件或以换代修、以次充好、或随意更换汽车配件的;
 - (4) 因乙方维修质量问题, 导致预算单位汽车出现事故造成重大损失的;
 - (5) 乙方弄虚作假 (包括伪造进货价票据、以低报价高收费等行为) 或零配件价格高于宾阳县本地市场价;
 - (6) 未按时完成维修服务累计 3 次以上的 (含 3 次);
 - (7) 乙方不按机动车维修许可或备案载明的对应经营项目范围内开展维修保养业务的。

十五、投诉与仲裁

为了保障双方的权益, 本协议建立投诉监管制度。

1. 预算单位可就乙方的维修质量或服务问题向主管部门投诉。

3. 如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纠纷, 应尽量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 可向监管部门投诉, 可向仲裁部门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 框架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3.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框架协议时,应当在变更或解除框架协议前 5 个工作日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框架协议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的责任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变更或解除框架协议的通知或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框架协议仍然有效。

4. 本框架协议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 本框架协议一式叁份，甲方、乙方、宾阳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执一份，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地址：宾阳县宾州镇金城路 66 号 地址：宾阳县宾州镇城北宾黎公路旁

电话: 0771-8257201 委托代理人: _____

邮政编码: 530400 传真: 0771-8289974

协议签订地点: 宾阳县

协议签订时间: 2026年8月3日

附件 1:

宾阳县预算单位公务车辆维修和保养送修单

送修日期: 年 月 日

送修单位名称 (盖章)				联系人及电话				
送修车辆 品牌、型号				车牌号码				
维修公司 (入围供应商)				联系人及电话				
序号	维修或保养 服务项目	工时定额	工时 标准 单价(元)	工时 单价 折扣(%)	折扣后 单价(元)	金额 (元)	备注	
1								
2								
3								
...								
维修、保养服务项金额小计								
序号	零配件名称	数量	单位	进货 单价(元)	零配件加 价率(%)	零配件 协议单价 (元)	金额 (元)	备注
1								
2								
3								
...								
零配件更换项金额小计								
维修金额总价: (大写)				(小写) 元				
维修公司意见:		送修单位财务部门意见:		送修单位领导审批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签字: 年 月 日				

说明:

- 1、本表一式三份, 维修公司、送修单位车辆管理部门、送修单位财务部门各执一份, 作为结算依据;
- 2、维修公司可以另附维修项目及清单。

附件 2:

宾阳县预算单位公务车辆维修和保养结算单

送修日期: 年 月 日 完成维修日期: 年 月 日

送修单位名称 (盖章)				联系人及电话				
送修车辆 品牌、型号				车牌号码				
维修公司 (入围供应商)				联系人及电话				
序号	维修或保养 服务项目	工时定额	工时 标准 单价(元)	工时 单价 折扣(%)	折扣后 单价(元)	金额 (元)	备注	
1								
2								
3								
...								
维修、保养服务项金额小计								
序号	零配件名称	数量	单位	进货成本 单价(元)	零配件加 价率(%)	零配件 协议单价 (元)	金额 (元)	备注
1								
2								
3								
...								
零配件更换项金额小计								
维修金额总价: (大写)				(小写) 元				
维修公司意见:		送修单位财务部门意见:			送修单位领导审批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签字: 年 月 日			

说明:

1、本表一式三份,由维修公司电脑打印,维修公司、送修单位车辆管理部门、送修单位财务部门各执一份。

2、送修单位与维修企业结算时维修企业应向送修单位提供本次结算的送修单和结算单,更换零配件的结算单需附零配件进货成本采购发票、进货单等成本佐证资料。